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年 度 報 告

2024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資料	5
財務概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會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1
企業管治報告	57
獨立審計師報告	74
合併損益表	83
合併綜合收益表	84
合併資產負債表	85
合併權益變動表	87
合併現金流量表	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0
釋義	190

公司簡介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民辦學校逾20年，按招生人數計算，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民辦學校營運商之一。

本集團的基本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領導才能和自主學習能力的現代化人才，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貢獻力量」。作為一家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深信，我們肩負培育社會未來棟樑的責任，致力提供符合本集團價值觀及態度的教育服務。本集團學校的課程不僅幫助學生取得優異學業成績，亦強調學生的全面發展。

本集團繼續透過改善教育基礎設施，不遺餘力地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因此，自2024年8月31日以來，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光宇先生*(主席)*
李花女士*(副主席)*
邱紅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夏佐全先生
(已辭任並於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
張志學先生
范楠楠女士
(已獲委任並於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陳磊先生*(主席)*
夏佐全先生
(已辭任並於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
張志學先生
范楠楠女士
(已獲委任並於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張志學先生*(主席)*
李花女士
夏佐全先生
(已辭任並於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
范楠楠女士
(已獲委任並於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李光宇先生*(主席)*
夏佐全先生
(已辭任並於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
張志學先生
范楠楠女士
(已獲委任並於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

徐斌先生
吳嘉雯女士

授權代表

李花女士
徐斌先生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100032
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資料(續)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鄭州市
鄭東新區
馬莊街3號
10號樓4層2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市金水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路29號

公司網站

www.yuhuachina.com

股份代號

616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主要財務數據的比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人民幣千元）	2023年（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2,485,293**	2,380,276	4.4%
毛利	**982,297**	1,147,732	–14.4%
經調整毛利[1]	**1,026,891**	1,191,308	–13.8%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2]	**500,759**	969,430	–48.3%

附註：

1.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毛利按期內毛利計算，並撇除(i)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計入收入成本）之影響及(ii)因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湖南獵鷹**」），湖南獵鷹擁有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湖南獵鷹技工學校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統稱「**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全部舉辦人權益）、宇博慧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博望高中）、TEDCO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斯坦福國際大學）與濟南雙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東英才學院）可識別資產的暫時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

2.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並撇除(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之影響；(ii)因收購上文第(1)段所述可識別資產的暫時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iii)期內確認的政府補助；及(iv)期內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有關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計算，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資料(續)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毛利、經調整經營利潤、經調整純利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本公司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本公司認為，該等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彼等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本公司所呈列的該等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經調整毛利之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		**982,297**	1,147,73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收入成本)	**5,802**	5,478
加：	由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而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		
	—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	**10,997**	11,191
	— 博望高中	**1,542**	1,542
	— 山東英才學院	**21,965**	21,077
	— 斯坦福國際大學	**4,288**	4,288
經調整毛利		**1,026,891**	1,191,308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之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398,741**	1,134,72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收入成本)	**5,802**	5,47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9,810**	9,262
加：	由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而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		
	—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	**11,104**	11,300
	— 博望高中	**1,701**	1,190
	— 山東英才學院	**21,965**	21,077
	— 斯坦福國際大學	**4,288**	4,288
減：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收益及虧損[1]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55,568**	(40,957)
	— 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淨額	**—**	(169,738)
	—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的虧損	**—**	6,781
減：	政府補助	**(8,220)**	(13,977)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500,759**	969,430

附註：

1. 詳情載於附註7：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財務概要

經營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85,293**	2,380,276	2,380,372	2,258,583	2,031,668
收入成本	**(1,502,996)**	(1,232,544)	(961,430)	(739,957)	(777,760)
毛利	**982,297**	1,147,732	1,418,942	1,518,626	1,253,908
經營利潤	**430,095**	1,127,706	1,145,926	1,761,651	228,544
稅前利潤	**397,061**	1,138,559	1,126,299	1,708,746	145,719
年內利潤	**403,922**	1,140,104	1,134,953	852,776	321,14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經調整毛利[1]	**1,026,891**	1,191,308	1,463,139	1,564,445	1,522,029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2]	**500,759**	969,430	1,242,516	1,266,857	1,040,718

經調整項目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收入成本）	**5,802**	5,478	6,375	5,855	12,40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9,810**	9,262	10,924	7,457	16,586
由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而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					
–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	**11,104**	11,300	11,153	10,059	10,016
– 博望高中	**1,701**	1,190	1,190	2,956	8,006
– 山東英才學院	**21,965**	21,077	20,947	20,931	18,698
– 斯坦福國際大學	**4,288**	4,288	4,288	4,288	4,288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收益及虧損					
– 可換股債券及可轉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	**55,568**	(40,957)	73,436	(459,810)	790,125
– 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淨額	**–**	(169,738)	–	–	–
–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的虧損	**–**	6,781	–	–	–
政府補助	**(8,220)**	(13,977)	(11,502)	(14,024)	(16,124)

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39.5%**	48.2%	59.6%	67.2%	6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	**16.0%**	47.7%	47.3%	36.5%	10.0%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	**20.1%**	40.7%	52.2%	56.1%	43.2%

附註：

1.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毛利按撇除(i)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計入收入成本)之影響及(ii)因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宇博慧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TEDCO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斯坦福國際大學)與濟南雙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東英才學院)可識別資產的暫時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後的期內毛利計算。

2.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按撇除(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之影響；(ii)因收購上文第(1)段所述可識別資產的暫時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iii)期內確認的政府補助；及(iv)期內確認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收益及虧損後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381,686**	9,440,109	7,164,172	6,999,145	7,282,382
流動資產	**2,157,845**	2,546,263	4,328,631	1,911,133	2,436,780
流動負債	**4,061,911**	3,299,657	4,561,038	2,206,527	2,055,60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04,066)**	(753,394)	(232,407)	(295,394)	381,1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77,620**	8,686,715	6,931,765	6,703,751	7,663,561
非流動負債	**943,820**	1,693,143	1,108,708	2,921,175	3,574,149
總權益	**7,533,800**	6,993,572	5,823,057	3,782,576	4,089,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4,757**	5,862,436	3,706,284	3,624,140	3,792,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0,467**	2,370,966	4,240,783	1,655,884	2,175,197
合約負債	**1,013,408**	729,591	1,471,401	904,448	924,507
銀行借款	**1,385,000**	1,456,900	640,198	850,351	1,142,419

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流動比率	**0.53**	0.77	0.95	0.87	1.19
資本負債比率[3]	**18.4%**	20.8%	11.0%	22.5%	27.9%

現金流量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89,450**	418,865	2,183,244	2,000,019	987,869

附註(續):

3. 資本負債比率按於有關財政年度末的銀行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民辦學校逾20年，按招生人數計算，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民辦學校營運商之一。

本集團的基本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領導才能和自主學習能力的現代化人才，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貢獻力量」。作為一家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深信，我們肩負培育社會未來棟樑的責任，致力提供符合本集團價值觀及態度的教育服務。本集團學校的課程不僅幫助學生取得優異學業成績，亦強調學生的全面發展。

本集團計劃不斷改善教育基礎設施，以持續擴張學校網絡，確保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因此，自2024年8月31日以來，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學校及招生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有9所學校，於泰國有1所學校。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8月末按類別劃分的學校：

	於2024年8月31日	於2023年8月31日
本集團在中國的學校		
大學及職業學院	**4**	4
高中	**5**	5
本集團在海外的學校		
大學	**1**(附註1)	1(附註1)
總計	**10**	10

附註：

1. 指本集團在泰國經營的斯坦福國際大學。

2024/2025學年，本集團的學校共有108,964名學生就讀。

報告期後事項

(a) 回購及註銷部分債券

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宣佈，自完成贖回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公告所載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債券當日起，本公司已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回購本金總額為60,131,614港元的債券(「**已回購債券**」)，總現金代價約為32,471,072港元，相當於債券面值約54%之購買價。已回購債券佔原已發行債券約2.88%。於清償已回購債券後，尚未轉換的債券本金額約為913,868,386港元。有關回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Xin Yu先生(「**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Thai Education Holdings Co., Ltd.全部股權，收購總價為240.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

(c) 有關債券的期後事項

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債券的到期日為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於該日須按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債券。

本公司與合計持有或在經濟上有權獲得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至少75%的債券持有人特別小組已達成協議，並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一份中止協議，載列訂約方原則上同意實施及以其他方式使條款清單所載的交易(「**建議交易**」)生效。同日，由於債券的原到期日為2024年12月27日，債券已從聯交所撤回上市。

於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並發送通告(「**該通告**」)，以於2025年2月10日召開會議(「**會議**」)，要求債券持有人考慮並酌情批准及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該通告)(須於會議上取得至少75%之大多數票數)，該特別決議案將就債券作出若干豁免及修訂，更多詳情載於該通告。

於2025年2月10日，本公司已發佈會議結果，並宣佈其已於會議上取得多於75%之必要大多數票數，以批准及實施特別決議案並使建議豁免及建議修訂生效(定義見該通告)。根據債券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

(i) 將(1)於2025年2月17日(「**強制贖回日期**」)按本金額贖回本金總額為430,000,000港元的債券(根據各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債券本金總額按比例向全體債券持有人贖回)，及(2)於2025年4月1日向截至2025年2月17日的債券持有人支付(按比例)由託管代理計算之利息金額(有關利息金額將由本公司於2025年3月25日知會受託人、主代理及債券持有人)，利息金額將根據本公司、託管代理及若干債券持有人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之託管協議(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期間(包括首日但不包括尾日))的債券未償還本金額430,000,000港元累計(「**託管利息**」)(而有關贖回後剩餘的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則為「**債券剩餘本金額**」)；及

(ii) 債券剩餘本金額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的第10個營業日強制轉換為股份(「**轉換**」)(按當前換股價每股0.733港元，「**換股價**」)，並入賬列為繳足。

此外，鑒於會議結果，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後10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5月31日(「**認股權證最後截止日期**」)向每名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債券持有人支付認股權證作為同意費，以相當於該債券持有人的按比例應佔份額(定義見該通告)的形式支付(形式大致載於認股權證的指示性條款概要)；或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最後截止日期仍未發行相關認股權證或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未能通過發行認股權證的建議(以較早者為準)，則以現金支付。有關認股權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相關交易文件及有關發行認股權證的詳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適時就(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另行刊發公告及／或通函。

此外，本公司於2025年2月10日刊發另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債券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公告**」)。該公告宣佈(其中包括)，由於會議上已批准特別決議案，故自債券持有人接獲有關債券剩餘本金額附帶的換股權按每股股份0.733港元的換股價獲行使之轉換通知後，股份(「**換股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第10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

茲提述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換股股份總數應為660,120,581股而非660,000,000股(佔緊接轉換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30%及緊隨轉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7%)。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公告所載的一切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因此，股權架構表應當修訂如下：

	轉換前於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公告日期		緊隨轉換後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百分比
光宇投資	1,917,500,000	53.16%	1,917,500,000	44.94%
債券持有人	0	0%	660,120,581	15.47%
其他股東	1,689,287,883	46.84%	1,689,287,883	39.59%
	3,606,787,883	100.00%	4,266,908,464	100.00%

於2025年2月18日，本公司宣佈，根據債券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其已完成按本金額部分贖回本金總額為430,000,000港元的債券(根據各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債券本金總額按比例向全體債券持有人贖回)。

有關債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2月10日及2025年2月18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其他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日後發展

本集團日後發展重點為不斷完善教育基礎設施，開設新校區，大幅加大對職業教育的投入。本集團將持續尋找增長潛力大的高等教育投資機會，並將重點放在擴張後的管理，以最大化增加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2,485.3百萬元、經調整毛利人民幣1,026.9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982.3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率[1]為41.3%，而2023年同期為50.0%。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39.5%，而2023年同期為48.2%。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500.8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人民幣468.7百萬元或減少48.3%。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2]分別為20.2%及40.7%。

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9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7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分別為16.1%及47.7%。

1 經調整毛利率按經調整毛利計算。

2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按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

收入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2,485.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38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0百萬元或4.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學校的招生人數上升。

收入成本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0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32.5百萬元。本集團經調整收入成本[3]為人民幣1,458.4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18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9.4百萬元或22.7%。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8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7.7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為39.5%及48.2%。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大在師資隊伍、校園擴建及改造、課程開發、學生活動等方面的投資，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提供的教學質量，並增強學生的學習體驗。

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為人民幣1,026.9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19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4.4百萬元或13.8%。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率為41.3%，而2023年同期則為50.0%。

銷售開支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7.4百萬元，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10.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支持收入增長而擴展行銷力度。

[3] 經調整收入成本按期內收入成本計算，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非現金開支影響及因收購(i)LEI Lie Ying Limited；(ii)宇博慧教育及其附屬公司；(iii)TEDCO及其附屬公司；及(iv)濟南雙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東英才學院)可識別資產的臨時公平值調整導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增加。本集團經調整行政開支[4]為人民幣270.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9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3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獲取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54.2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190.4百萬元。虧損淨額主要來自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經營利潤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經營利潤為人民幣532.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96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0.6百萬元或44.7%。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經營利潤率[5]分別為21.4%及40.4%。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4.9百萬元，是由於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下跌。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7.9百萬元，是由於利息開支增加。

4 經調整行政開支按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影響後的期內行政開支計算。

5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根據經調整經營利潤計算。經調整經營利潤按期內經營利潤計算，但不包括以下各項的影響：(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因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及(iii)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收益及虧損；及(iv)政府補助。

報告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398.7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13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6.0百萬元或64.9%。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為16.1%，而2023年同期為47.7%。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500.8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96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8.6百萬元或48.3%。此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分別為20.2%及40.7%。

經調整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擴大對教學及設施的投資，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提供的教學質量並增強學生的學習體驗所引致的毛利下跌；及(ii)於報告期內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和借款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23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371.0百萬元減少至於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090.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固定資產。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157.8百萬元，包括現金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091.1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6.7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061.9百萬元，其中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193.8百萬元、借款人民幣1,098.0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1,013.4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749.3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4百萬元。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3(2023年8月31日：0.77)。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8.4 %(2023年8月31日：20.8 %)。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價值佔本集團任何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總資產5%或以上的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或聯營公司。

質押資產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20.0百萬元由一名關聯方擔保。

或有負債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併表附屬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收購泰國一所大學，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2024年8月31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光宇先生*(主席)*
李花女士*(副主席)*
邱紅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夏佐全先生*(已辭任並於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
張志學先生
范楠楠女士*(已獲委任並於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至5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已優化其經營結構，以減輕《實施條例》的影響。本集團正將現有K-12學校轉型為高等職業學院並加大對本集團現有大學開展職業本科教育的投入。

本集團計劃不斷改善教育基礎設施，以持續擴張學校網絡，確保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因此，自2024年8月31日以來，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主要業務的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以及本集團與利益相關人士的關鍵關係(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於此))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上述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之間的關鍵關係說明,載列於本公司另行刊發的「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別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yuhuachin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倘股東需要打印本,可按本年報所披露的聯絡資料與本公司聯繫。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內「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經營及業務前景;
- 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維持或增加學校報讀人數的能力;
- 維持或提高學費的能力;
- 控制營運成本的能力;
- 維持或提高本集團設施使用率的能力;
- 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未來一般及行政開支;
- 在(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能人才(包括教學人員)方面的競爭;
- 本集團經營所處教育行業的競爭;及
- 本集團經營所處教育行業及地區市場中監管及營商環境的變更。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學生及家長。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裝修服務、膳食餐飲公司、課本、制服及教學設備供應商。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5%以上，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7.8%。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該摘要不構成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於2024年8月31日，本年報中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持作自用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389百萬元。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捐款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捐款人民幣0.0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0.1百萬元)及並無獲得捐款(2023年：人民幣0.1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鉤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鉤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推薦派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上述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281.2百萬元。

稅項減免

據本公司所知，股東不會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服務合約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且自動續期三(3)年，直至根據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其他執行董事(即李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且自動續期三(3)年，直至根據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磊先生及張志學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年，而有關委任函已按相似條款續期三年，且已於2020年2月16日起生效，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楠楠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4年4月30日起計三(3)年，且將自動續期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管理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1]	好倉／淡倉／借出股份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創辦人／其他	1,937,249,000[2]	53.71%	好倉
李女士	全權信託受益人／實益擁有人／其他	1,941,826,000[2]	53.84%	好倉
邱紅軍女士	實益擁有人	3,261,000[3]	0.09%	好倉

附註：

1. 根據2024年8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606,787,883股計算。

2. 光宇投資的全部股本由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Baikal Lake Investment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是Nan Hai Trust的受託人，而Nan Hai Trust是李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中包括)李先生及李女士之利益而於2016年9月6日設立的全權信託。李先生(作為Nan Hai Trust的創辦人)及李女士(作為Nan Hai Trust的受益人)各自被視為擁有光宇投資所持1,91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後，邱紅軍女士可獲得的最多2,934,90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金額	佔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好倉／淡倉／借出股份
李先生	宇華投資管理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0,000,000元	80%	好倉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8,000,000元	36%	好倉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好倉
	鄭州秦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00,000元	40%	好倉
	鄭州漢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00,000元	40%	好倉
	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00,000元	40%	好倉
	河南高文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00,000元	40%	好倉
李女士	宇華投資管理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好倉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2,000,000元	64%	好倉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0,000,000元	40%	好倉
	鄭州秦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600,000元	60%	好倉
	鄭州漢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600,000元	60%	好倉
	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600,000元	60%	好倉
	河南高文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600,000元	6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備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8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1]	好倉／淡倉／借出股份
李先生[2]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創辦人／其他	1,937,249,000	53.71%	好倉
李女士[2]	全權信託受益人／實益擁有人／其他	1,941,826,000	53.84%	好倉
Baikal Lake Investment[2]	受控法團之權益／其他	1,917,500,000	53.16%	好倉
光宇投資[2]	實益擁有人／其他	1,917,500,000	53.16%	好倉
TMF (Cayman) Ltd.[3]	受託人／其他	1,917,500,000	53.16%	好倉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之權益	499,775,882 500,109,844	13.86% 13.87%	好倉 淡倉
Fischer Seth Hillel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3,017,785 19,936,000	5.07% 0.55%	好倉 淡倉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	實益擁有人	183,017,785 19,936,000	5.07% 0.55%	好倉 淡倉
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3,017,785 19,936,000	5.07% 0.55%	好倉 淡倉
Oasis Management Company Ltd.	投資經理	183,017,785 19,936,000	5.07% 0.55%	好倉 淡倉

附註：

1. 根據2024年8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606,787,833股計算。

2. 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由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Baikal Lake Investment持有，TMF (Cayman) Ltd.是Nan Hai Trust的受託人，而Nan Hai Trust是李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中包括)李先生及李女士之利益而於2016年9月6日設立的全權信託。

3. TMF (Cayman) Ltd.是Nan Hai Trust的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8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有7,984名及8,386名僱員。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視乎需要而不時變動。僱員薪酬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公司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僱員參加多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保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等。

本集團認為吸引、招募及留任高質素僱員(尤其是教師)對本集團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教師提供培訓，使教師掌握教學技能和技巧，能夠隨時了解學生需求、教學方法、測驗及收生標準的改變以及其他趨勢。於各學年，本集團監察教師的教學質素，不時評核教師的表現。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在招聘僱員時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檢討行政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亦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708.6百萬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49.9百萬元)。

股份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已屆滿的股份計劃(其購股權尚未完全行使)及一項現有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由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將依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因此概無就報告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可發行的新股份。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2016年9月1日起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吸引及留任本集團合適人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並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決定邀請屬下列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利益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及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釐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整體限額，無論何時不得超逾180,000,000股股份。然而，於上市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

由於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將相等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之最高數目。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未行使購股權佔105,043,690股相關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之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歸屬)概無特定上限。

行使期限及歸屬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時應繳付人民幣1.00元。

釐定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01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價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至2017年2月7日止。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8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所有承授人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自2017年2月28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有關報告期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承授人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1)	於2023年9月1日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行使	於報告期內失效	於報告期內註銷	於2024年8月31日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於報告期內緊接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聯繫人										
邱紅軍女士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副總裁	2016年9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15年	2,934,900	–	–	–	2,934,900	0.00001港元	–
同一類別的其他承授人										
325名僱員參與者		2016年9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最多20年	102,108,790	–	–	–	102,108,790	0.00001港元	–
總計				105,043,690	–	–	–	105,043,690		

附註：

(1)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計最多20年屆滿，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

(2)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報告期初概無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及報告期概無授出股份獎勵。因此，概無新股份可就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而發行。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招股章程)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個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利益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均有資格收取獎勵。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數目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如無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亦相當於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不得超過270,000,000股(佔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發行的任何股份)的9%)(「**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於2023年9月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可授出之獎勵涉及之可供發行的新股份為250,177,90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於報告期內，概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隨後，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可授出之獎勵涉及之可供發行的新股份分別為250,177,900股新股份及250,177,900股新股份(佔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

參與者可獲股份之數目上限

除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的總數並無限制。

歸屬及失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要約方式進行私有化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倘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歸屬日期的獎勵須失效或被沒收，則該獎勵不得在有關歸屬日期歸屬，選定參與者亦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者除外。

代價及購買價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概無申請或接納獎勵的應付款項，亦無所授出的股份購買價。

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i)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i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i)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須為30年(該期間後不會授出其他獎勵)，惟其後須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有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該等獎勵股份之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生效。截至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超過21年。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有權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亦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和資歷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而高級管理人員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下列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普遍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故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目前禁止中國小學及初中的外資擁有權，並將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經營限於中外合資性質。此外，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通常不會就民辦教育行業的中外合資出具政府批文。本集團並無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透過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且已仔細調整該等安排以實現業務目標及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中國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相關的監管框架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所載限制規限。負面清單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中國商務部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最新版本之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頒佈及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內行業的外商投資受當中所載特別管理措施規限。

根據負面清單，經營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相關業務**」)限制為中外合作，即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與按照由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合營企業經營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負面清單亦規定，中方須於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須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全體成員的二分之一。

根據實施意見，參與中國教育活動的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負面清單。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為中國學生設立的中外合營學校(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歷及能提供優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

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營民辦學校投資總額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設立須獲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關批准。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向相關教育機關證明其符合資歷要求。

監管框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就遵守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已採納具體計劃並開始採取本公司合理認為屬意義重大努力的具體措施以證明我們符合資歷要求：

1. 於2013年10月1日，本集團與韓國大田女子中學校(「**大田女子中學校**」)簽署意向書，據此，大田女子中學校表示有意(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學校合作並協同組織交流與教學活動。

2. 於2013年10月1日，本集團與大田中學校簽署意向書，據此，大田中學校表示有意與本集團學校合作並協同組織交流與教學活動。

3. 於2013年10月1日，本集團與大田女子中學校簽訂合作辦學意向書，據此：

   (a) 大田女子中學校同意派遣韓國口語教師至中韓國際班並教授本集團高中班級的韓語課程，本集團同意承擔相關成本；

   (b) 本集團同意派遣教師至大田女子中學校教授初中班級的中國文化課程及中國語言課程，大田女子中學校同意承擔相關成本；

   (c) 本集團初中的學生可接受大田女子中學校的課程，學成後可領證書；及

   (d) 本集團將在大田女子中學校設立海外培訓基地，為鄭州工商學院的若干畢業生提供培訓。

4. 於2013年10月21日，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與韓國國立濟州大學國際交流部簽署合作協議，據此，國立濟州大學同意(其中包括)與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就韓語教育及文化交流項目開展合作並協助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畢業生就讀國立濟州大學。

5. 於2015年1月12日，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與韓國國立釜慶大學國際交流部簽署協議，據此，國立釜慶大學同意向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學生提供語言培訓機會並協助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畢業生就讀國立釜慶大學。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除上述於2013年10月1日與大田女子中學校簽署的合作辦學意向書外，上述其他意向書及協議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為進一步說明符合資歷要求，本集團亦正與若干資深且有名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溝通或協商各種形式的潛在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擴充學校的海外網絡。本公司會告知股東在與該等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達成合作協議方面取得的任何重大進展。

除此之外，為等籌備本集團業務可能擴張至海外，本公司已設立香港附屬公司香港宇華作為本集團海外業務的主要控制中心，負責下述各項：

1. 協商及執行國際業務合作合約，例如與外國教育機構有關開設國際班或國際課程的合作合約；

2. 伺機投資或收購海外教育業務；

3. 持有本集團海外知識產權並向國際合作夥伴授權；及

4. 招募海外教育業務專業人士及顧問，作為我們中國境外人員的直接僱主。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由中外教育機構聯合成立，但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證明其符合資歷要求。基於與河南省教育廳的訪談及本集團採取的上述措施，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

為符合上文所載中國法律法規並幫助我們開拓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本集團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於2016年9月7日、2018年9月1日、2019年7月1日、2020年6月19日及2023年5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訂立組成合約安排的多項協議，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至為重要,且(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規管各項合約安排的協議,條款公平合理,合乎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在本集團架構下,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以等同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就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而言,其業務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特殊地位。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涉及下列風險。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第40至48頁。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本集團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實施條例》造成的重大影響。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執行以及其對我們現有公司架構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就控制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而言,合約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 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行使購股權收購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或受到若干限制,且本集團可能會招致巨額費用。

- 如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或其各自股東未能依照本集團合約安排履行責任,可能招致額外費用及須動用本集團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暫時或永久失去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控制或無法取得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

-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或須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股東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執行，尤其是《實施條例》造成的重大影響。

- 本公司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任何對外商獨資企業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能力的限制均會對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 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或向關聯方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

- 倘本集團任何併表附屬實體進入清盤或清算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其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合約安排

於2024年8月31日有效的合約安排如下：

2016年合約安排

於2016年9月7日，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登記股東、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訂立2016年合約安排，其中包括：

(a) (i)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和登記股東；(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和登記股東；及(i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和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2016年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本集團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企業管理及教育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

(b) (i)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及登記股東；(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及(i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6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情況下，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視情況而定)。倘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代價，則登記股東須退還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

(c) (i)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及登記股東；(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及(i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2016年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分別無條件且明確地將於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i)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以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根據2016年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ii)彼等及登記股東根據2016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2016年授權書(定義見下文)履行責任；及

(d) 各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簽立的不可撤銷授權書(「**2016年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代名人(不包括李先生、李女士或其他非獨立人士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或鄭州中美教育投資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2018年合約安排

於2018年9月1日，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登記股東、鄭州秦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開封市宇博慧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訂立2018年合約安排，其中包括：

(a) (i)外商獨資企業、(ii)鄭州秦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鄭州秦風**」)、(iii)宇博慧教育、(iv)博望高中及(v)登記股東於2018年9月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2018年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鄭州秦風、宇博慧教育、博望高中及登記股東同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服務提供者，為鄭州秦風、宇博慧教育及博望高中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技術支持和業務支持服務以賺取服務費；

(b) (i)外商獨資企業、(ii)鄭州秦風及(iii)登記股東於2018年9月1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8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購股權以向登記股東購買鄭州秦風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c) (i)外商獨資企業、(ii)鄭州秦風及(iii)登記股東於2018年9月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2018年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所持鄭州秦風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d) 各登記股東於2018年9月1日簽立的授權書(「**2018年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代名人(不包括李先生、李女士或其他非獨立人士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鄭州秦風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及

(e) 鄭州秦風於2018年9月1日簽立的授權書(「**2018年鄭州秦風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宇博慧教育及博望高中須經股東或舉辦人(倘適用)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2019年合約安排

2019年7月1日及2019年7月17日，外商獨資企業、承讓人、登記股東及目標集團訂立2019年合約安排，其中包括：

(a) (i)外商獨資企業、(ii)承讓人及(iii)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連同下文(f)項所述聯合協議統稱「**2019年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承讓人及登記股東同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服務提供者，為承讓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技術支持和業務支持服務以賺取服務費；

(b) (i)外商獨資企業、(ii)承讓人及(iii)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1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9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購股權以向登記股東購買承讓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c) (i)外商獨資企業、(ii)承讓人及(iii)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2019年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所持承讓人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d) 李先生及李女士於2019年7月1日簽立的授權書(「**2019年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李先生、李女士或其他非獨立人士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承讓人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e) 承讓人於2019年7月17日簽立的授權書(「**2019年承讓人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目標集團須經股東或舉辦人(倘適用)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及

(f)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於2019年7月17日簽訂的聯合協議(「**2019年目標集團聯合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作為訂約方加入2019年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承擔承讓人的附屬公司之全部責任及享有彼等的全部權利。

2020年合約安排

2020年6月19日，外商獨資企業、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2020年合約安排，其中包括：

(a) (i)外商獨資企業、(ii)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iii)登記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2020年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登記股東同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服務提供者，為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技術支持和業務支持服務以賺取服務費；

(b) (i)外商獨資企業、(ii)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iii)登記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20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購股權以向登記股東購買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c) (i)外商獨資企業、(ii)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iii)登記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2020年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所持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及

(d) 李先生及李女士於2020年6月19日簽立的授權書(「**2020年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李先生、李女士或其他非獨立人士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2023年合約安排

2023年5月30日，外商獨資企業、河南高文、鄭州軟體職業技術學院有限責任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2023年合約安排，其中包括：

(a) (i)外商獨資企業、(ii)河南高文、(iii)鄭州軟體職業技術學院有限責任公司及(iv)登記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2023年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河南高文及登記股東同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服務提供者，為河南高文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技術支持和業務支持服務以賺取服務費；

(b) (i)外商獨資企業、(ii)河南高文及(iii)登記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23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購股權以向登記股東購買河南高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c) (i)外商獨資企業、(ii)河南高文及(iii)登記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2023年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所持河南高文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d) 李先生及李女士於2023年5月30日簽立的授權書(「**2023年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李先生、李女士或其他非獨立人士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河南高文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及

(e) 河南高文於2023年5月30日簽立的授權書(「**2023年河南高文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鄭州軟體職業技術學院有限責任公司須經股東或舉辦人(倘適用)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

《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禁止社會組織和個人通過兼併收購、合約安排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並禁止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實施條例》及相關教育部門的確認，截至本年報日期，除有關受影響業務的合約安排外，合約安排未違反中國相關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公告。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本公司管理層與李先生、李女士及其外部法律顧問和顧問密切協作，監察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緩解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合約安排須遵守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之規定

所有合約安排須受招股章程第137至143頁所載限制規限。

合約安排的收入及資產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約安排的收入約人民幣1,390,038,000元（2023年：人民幣1,365,463,000元）。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合約安排的總資產約人民幣5,175,552,000元（2023年：人民幣4,798,988,000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附屬公司西藏元培向本公司其他國內附屬公司提供的交易。

	年度交易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	877	不適用，獲豁免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豁免本公司(i)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將各持續關連交易年期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水平。

根據招股章程第186至188頁所述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獲授的豁免條件(「**豁免條件**」)，以及在本公司現有合約安排(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述)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就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而言，本公司可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或重訂現有合約安排，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2018年合約安排、2019年合約安排、2020年合約安排及2023年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且相關業務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提供幼兒園至大學民辦教育服務)範疇，因此2018年合約安排、2019年合約安排、2020年合約安排及2023年合約安排符合豁免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ii)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股權持有人派付任何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併表附屬實體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新合約；及(iv)合約安排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確認

本公司審計師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a)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審計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b)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審計師認為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c)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審計師認為有關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d) 審計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彼等認為宇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鄭州漢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鄭州秦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高文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統稱「**可變權益實體**」)並無向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派發原先其後亦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並非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訴訟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建築物證書及許可證

於2024年8月31日，就與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有關者以外的自有建築物或建築群(「**非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自有物業**」)而言，32項非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自有物業中，本集團有11項並未取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必要證書或許可證，部分原因是本集團經營所在城市的城市規劃變更、本集團管理人員的行政疏忽加上彼等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正在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該等仍未獲得的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並就該等申請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建築物或建築群」一節。有關事宜自招股章程刊發以來概無進展。

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已申請但尚未取得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目前所佔用48棟樓宇的相關正式證書。本公司了解到缺少樓宇相關證書不會影響本公司經營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能力且樓宇適合作教育用途且安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審計師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任期將屆滿，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光宇先生

香港
2025年2月27日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光宇先生，61歲，於2016年4月25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6年9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宇華投資管理董事（自2000年2月19日起）；
-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董事（自2004年4月9日起）；
- 鄭州工商學院董事會主席（自2009年3月13日起）；及
-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董事會主席（自2011年7月21日起）。

李先生擁有逾20年的教育行業經驗，擔任鄭州工商學院、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及本集團所有高中的董事會主席。於2004年，彼獲光明日報評為中國民辦教育十大傑出人物之一。於2010年4月，李先生榮獲中國國務院授予全國先進工作者稱號。李先生亦為全國人大代表及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

李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稱長春理工大學），主修激光技術，並於2007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花女士的父親。

李花女士，37歲，於2016年9月7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李女士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董事（自2011年7月21日起）；
-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董事（自2016年4月19日起）；及
- 河南高文董事（自2021年6月7日起）。

李女士擁有逾13年的教育行業經驗，擔任鄭州工商學院、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及本集團所有高中的董事會成員。於2009年3月至7月期間，李女士在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任幹事，負責管理該校的日常營運及策略規劃。由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李女士在鄭州工商學院任助教兼輔導員，負責講授及管理輔導課程及學生活動。

李女士自2015年7月起一直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亦為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河南省代表及鄭州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的新鄭市代表。於2012年5月，李女士獲中國共青團河南省委及河南省青年聯合會授予河南省五四青年獎章榮耀。彼亦於2012年7月獲河南省婦女聯合會授予河南省婦女創先爭優先進個人榮譽，及於2013年1月獲河南省青年聯合會授予河南省青年聯合會優秀委員榮譽。於2014年11月，李女士獲河南省教育廳頒授河南省民辦教育先進個人榮譽。

李女士於2010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的哲學學士學位。

李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的女兒。

邱紅軍女士，58歲，於2016年9月7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女士亦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事務。邱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董事(自2011年7月21日起)；
-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董事(自2016年4月19日起)；及
-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董事(自2017年12月27日起)。

邱女士擁有逾17年的教育行業經驗，擔任本集團所有高中的董事會成員。由2002年至2004年，彼擔任深圳發展銀行(現稱平安銀行)南京分行的分行副行長。加入本集團以來，邱女士一直監督本集團財務事務，累積了豐富的財務經驗。

邱女士於2003年10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遙距課程)金融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5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2月16日起生效。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根據其下文所列經驗，陳先生作為董事擁有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屬恰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自2008年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會計學副教授及副院長。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陳先生擔任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羅賓遜商學院會計助理教授。

陳先生自2015年5月、2014年7月及2013年12月以及2019年6月至今分別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曙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19)、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電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22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85)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先後於1996年7月、1999年9月及2004年8月取得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印第安納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州大學達拉斯分校會計學博士學位。

作為會計學副教授兼上市公司董事，陳先生一直負責以下領域，據此陳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任職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學副教授，負責教授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相關課程；
- 任職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碩士專業學位課程的執行主任；及
- 擔任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專家，在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前，編製財務報表、估值分析，參與定價及交易條款協商，編製發售文件披露及其他相關財務文件。

夏佐全先生，6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16日起生效。夏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夏先生為比亞迪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2008年3月及2002年6月至今分別出任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94)上市的二次充電電池、手機部件及汽車生產商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至今亦為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科技公司廣東倍智測聘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907)的董事。夏先生亦為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的副理事長。夏先生於2016年2月19日至2020年9月7日擔任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後於2020年9月被除牌(股份代號：3966)。

夏先生於1987年9月取得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函授課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誠如本年報所述，夏先生已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而提呈辭任董事職務，其辭任已於2024年4月30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

張志學先生，5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2月16日起生效。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自2008年8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組織與戰略管理系教授。

張先生自2008年3月至今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Ever-Glor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股份代號：EV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亦出任貴州銀行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亦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科銳配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先後於1988年7月、1991年7月及1998年12月取得河南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范楠楠女士，31歲，於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女士加入本公司前，自2018年9月起於長沙學院任教。范女士於2015年取得中國湘潭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18年及2024年取得中國中南大學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

高級管理層

徐斌先生，41歲，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16年9月7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13年2月16日至2015年6月16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7)的副總裁兼聯席首席財務官。彼亦曾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擔任國際金融服務供應商Citco Financial Group的會計師，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擔任中國金融及證券經紀服務供應商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經理。

徐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經濟學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徐斌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6年9月7日獲委任，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吳嘉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吳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

據本公司所知，自最近刊發中期報告以來，概無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和問責制提供框架方面至關重要。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規定，並將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的所有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載列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光宇先生*(主席)*
李花女士*(副主席)*
邱紅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張志學先生
范楠楠女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至5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李女士為李先生的女兒。除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親屬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提供領導職能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一般專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營運。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於報告期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本公司預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下表載列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概要：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出席／召開的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3]
執行董事：					
李光宇先生	4/4	2/2	1/1	1/1	1/1
李花女士	4/4	2/2	1/1	1/1	1/1
邱紅軍女士	4/4	2/2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4/4	2/2	1/1	1/1	1/1
夏佐全先生[1]	3/4	1/2	1/1	1/1	1/1
張志學先生	4/4	2/2	1/1	1/1	1/1
范楠楠女士[2]	1/4	1/2	0/1	0/1	不適用

附註：

1. 夏佐全先生自2024年4月30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范楠楠女士自2024年4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全體現任董事(即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邱紅軍女士、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於2024年4月30日辭任前)及張志學先生)均已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1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陳磊先生及張志學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為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年，而該等委任函已按類似條款續期，且自2020年2月16日起生效另外三年，並將於之後繼續有效，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范楠楠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4年4月30日起計三(3)年，且將自動續期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此外，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8條，邱紅軍女士、陳磊先生及范楠楠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經營。

股息政策

於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概述釐定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時應考慮的因素。股息政策轉載如下：

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且無論如何不得因派付股息而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惟股息的形式、次數及數額仍須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自所投資的組合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收取的現金股息、日後業務前景、股息派付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2. 任何未來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亦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3. 本公司並無固定派息率。本公司現時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動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用於經營及拓展業務。

4. 倘本公司派付其股份的任何股息，則除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5. 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現時對本公司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看法。董事會仍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惟不保證會派付任何指定期間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不會派付股息。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磊先生、張志學先生、夏佐全先生(直至2024年4月30日止)及范楠楠女士(自2024年4月30日起))組成。陳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第58頁的表格載有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

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審計師編製的審核報告,內容有關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會計問題及主要結果;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 檢討財務匯報系統、合規程序及內部控制(包括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預算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是否充足)。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審批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女士)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學先生、夏佐全先生(直至2024年4月30日止)及范楠楠女士(自2024年4月30日起))組成。張志學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第58頁的表格載有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

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亦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10,000,001–20,000,000	—
1,000,001–10,000,000	2
0–1,000,000	2
總計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學先生、夏佐全先生(直至2024年4月30日止)及范楠楠女士(自2024年4月30日起))組成。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第58頁的表格載有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

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就物色及挑選合適擔任本公司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須參考上述必要標準,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倘合適)。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程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會中六名董事目前有三名為女性董事,並致力在物色適當候選人時改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達成性別多元化。在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7,984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5,230名為女性。因此,本公司亦認為其已大致達成僱員性別多元化。

於報告期,董事會已透過提名委員會檢討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效果,並確認董事會已有實施本公司政策所需的合適技能與經驗組合。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多元化政策,並認為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甚具成效。

提名政策

於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的流程，包括甄選標準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提名政策轉載如下：

1. 目標

1.1 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

1.2 提名委員會須物色、考慮及推薦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向股東作出建議，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1.3 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委任或連任及繼任計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4 提名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提名多名候選人，人數可超過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連任的董事人數或須予填補的臨時空缺人數。

1.5 挑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集體承擔。

2. 甄選標準

2.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當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誠信聲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互聯網服務及新零售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所投入的時間及相關的範疇；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年滿18歲)、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2.2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完整且並非決定性因素。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於其認為合適時向董事會提名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3.2 提名委員會須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薦並非由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有關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3.3 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候選人**」，連同下文第3.6段所界定股東提名候選人，統稱「**候選人**」)將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其獲選為董事並就其參選董事或與之相關而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提名委員會可要求董事會提名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倘認為必要)。

3.4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股東通函**」)，提供董事會提名候選人的資料並邀請股東提名。股東通函將包括(i)股東提名之提交期間(「**提交期間**」)；(ii)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董事會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其中包括姓名、履歷(包括資質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及建議薪酬。

3.5 股東通函發佈前，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不得假定其已獲董事會提名參與股東大會選舉。

3.6 股東可於提交期間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通知(「**通知**」)，提名除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外的另一名人士(「**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通知(i)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的股東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須經相關股東及股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並就此公開個人資料。股東提名候選人的詳情將通過補充通函寄予股東以供參考。

3.7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隨時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

3.8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選舉為董事的決議方式須與董事會提名候選人選舉為董事的方式相同。

4. 繼任計劃

4.1 繼任計劃的目的在於確保有效而有序的董事繼任及保持董事會的多樣性、全體知識及技能，以維持本公司的有效管治。

4.2 提名委員會作出繼任計劃的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4.2.1 須擁有符合董事會整體水平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法律職務及職責；

4.2.2 根據提名政策第2.1及4節，維持董事會多樣性的恰當均衡；

4.2.3 各候選人的個人質素，須參考(但不限於)提名政策第2.1節所列的因素；

4.2.4 通過順暢的董事繼任保持運作連貫；及

4.2.5 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4.3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定期檢討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5. 保密性

除法律或相關監管當局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或本公司僱員不得在股東通函刊發前，就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通函刊發後，提名委員會、公司秘書或經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僱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惟不得披露與提名及候選人有關的機密資料。

6.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提名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甄選標準、多元化政策及本政策的達標進度。

7. 政策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和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可不時及視情況需要更新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期間達致高水平誠信及道德操守行為。本公司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當中載有本集團的人員及業務夥伴為對抗貪污必須遵守的具體行為指引。本集團亦已制訂反挪用及舉報管理機制辦法，以防止賄賂、勒索、洗錢及其他類型的挪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反貪污」一節。

舉報政策及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以便僱員在對本集團涉嫌欺詐、貪污、舞弊或違規行為存有任何嚴重疑慮的情況下可向內部審計部門直接匯報。內部審計部門將會及時在保密情況下對所匯報個案進行調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調查結果。

確保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機制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對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及建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致力每年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相關因素對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其中包括：

a. 具備履行彼等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和穩定性；

b. 投放時間處理及關注本公司事務；

c. 堅決履行彼等擔任獨立董事的職務並投入董事會工作；

d. 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e.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及

f. 主席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對有關機制的實施成效作出檢討，並認為其行之有效且足夠。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

范楠楠女士(於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已按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於2024年4月27日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

本公司知悉董事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對確保彼等向董事會持續提供知情貢獻的重要性。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內部輔助簡介會，並會在適當時候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定期舉辦研討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本公司亦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方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實現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總結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課程／研討會／會議	閱讀書籍／期刊／文章
執行董事：		
李光宇先生	✓	✓
李花女士	✓	✓
邱紅軍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	✓
夏佐全先生		
（已辭任並於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	✓	✓
張志學先生	✓	✓
范楠楠女士		
（已獲委任並於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	✓	✓

審計師的職責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審計師。羅兵咸永道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74至82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羅兵咸永道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4,070
非審計服務	41
總計	4,11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董事會已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認為該系統有效及充分。

本集團已成立內控部，且各學校已指定相關人員負責識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與內部控制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結果及後續行動。本集團各學校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內部控制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亦採用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關於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落實信息披露政策的程序要求。發佈內幕消息須經董事會審查。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本集團僱員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亦不得回應媒體或市場投機活動以致可能對股份於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有重大影響。此外，邱紅軍女士及徐斌先生負責本公司內部審計。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收集及儲存敏感數據，其中包括學生及僱員的身份資料、知識產權及專有業務資料。本集團使用現場系統管理及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數據。該等應用程序及數據涵蓋各種業務關鍵資料，包括商業資料和業務及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敏感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相關數據洩漏及遺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持續共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充分。本公司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方便僱員秘密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顧慮)設有相關安排。我們的管理層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監督下採取合理措施(i)監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ii)(如適用)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的行為施加及執行適當的懲戒措施。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成效。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徐斌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吳嘉雯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徐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吳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徐斌先生。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及吳女士已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吳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亦須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在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該大會的目的及將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

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任何一名股東亦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須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在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該大會的目的及將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

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著手正式召開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按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或盡可能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方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話： +86 371 6067 3935

傳真： +86 371 6595 0708

電郵： wangrui@yuhuachina.com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與董事直接溝通。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審計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回答有關審計操守、擬備審計師報告及有關審計師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審計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i)促進股東與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及(ii)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讓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作出檢討。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促成股東之間的充分溝通，進而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及充足。

章程文件變動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已於2023年4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閱覽。

獨立審計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列載於第83至189頁,包括:

- 於2024年8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評估透過合約安排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
- 中國內地高中及大學所得稅
- 商譽及無確定使用年限的商標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透過合約安排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1.1(a)主要附屬公司 – 綜合入賬 –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及附屬4(a)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內地對高中及大學教育服務行業境外所有權的監管限制, 貴集團通過併表附屬實體於中國內地進行大部分的業務。 貴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本權益並不擁有直接法定所有權。但是,通過訂立和實施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貴集團有權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參與併表附屬實體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以及擁有通過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控制權。	為處理此事項,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 – 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了解最新的監管發展以及是否有事實和情況出現變更,從而可能會對合約安排產生影響; – 在內部法律專家的協助下評價了 貴公司對合約安排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評估及判斷,以及 貴集團通過合約安排對併表附屬實體控制權的評估; – 獲取了 貴公司中國外部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並與其進行了討論,了解其對合約安排在正式頒佈、公開可得及為公眾所知曉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進行的分析及看法,並評估了該等證據是否能支持董事作出的相關判斷; – 評估了 貴公司中國外部法律顧問的能力和客觀性;及 – 評估了合併財政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作出繼續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並且據此將該等實體合併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判斷有所依據。

羅兵咸永道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因此，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併表附屬實體視為受控制結構實體，並將該等實體作為間接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年內，在 貴公司所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董事重新評估是否有事實和情況出現變更，可能會對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產生影響。根據評估結果，董事認為， 貴集團外商獨資與併表附屬實體及其權益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仍符合已正式頒佈的、公開可得的及為公眾所知曉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執行。 因此，董事認為， 貴公司繼續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因而將併表附屬實體合併納入 貴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由於在確認合約安排有效性和可執行性時很複雜，且涉及高水平的判斷，因此我們專注於此方面，以評估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併表附屬實體合併呈列是否恰當，這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且普遍的影響。	

pwc

羅兵咸永道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國內地高中及大學所得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b)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及附註11所得稅。 貴集團下屬的中國內地高中及大學(統稱「**學校**」)均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和以往經驗,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共同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其他相關稅收規則及法規沒有明確說明公立學校是否合資格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的規則。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彼等認為 貴集團下屬所有學校均有資格申請稅收優惠,而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未就該等學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對中國內地學校享有稅收優惠的資格的相關稅收規則及法規的解讀及實踐應用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釐定該等學校是否需要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由於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是否合資格申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判斷水準較高,因此我們專注於此方面。	為處理此事項,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 – 通過執行以下程序,評估 貴集團所有學校目前仍為舉辦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註冊狀況: • 查看相關法律文件,如學校的最新註冊文件和章程細則; • 審閱學校的董事會會議紀要和財務報表,確認彼等均未發放或支付股息; – 通過與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並取得彼等的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中確認了各學校所在地稅務機關不要求各學校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各學校合資格申請稅收優惠待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 與選定學校的當地稅務機關的負責人員進行了訪談,確認選定學校合資格享有所得稅稅收優惠待遇,且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亦不違反中國稅法的相關規定; – 我們在內部稅務專家的協助下,通過審查及了解適用稅收法律法規及新頒佈的政策或規例(如有),並根據以往我們在納稅申報領域的經驗,評估管理層的了解及解讀是否可獲得支持,從而評估選定學校是否合資格享有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各學校是否合資格申請稅收優惠待遇的判斷有所依據。

pwc

羅兵咸永道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確定使用年期的商標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c)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商譽減值及商標減值估計及附註14.2(b)無形資產 – 商譽及商標減值測試。 於2024年8月31日， 貴集團確認過往年度多次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及無確定使用年期的商標分別人民幣1,085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附註14.2(b))。 管理層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對商譽及無確定使用年期的商標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的計算採用按董事會批准的財政預算進行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涉及使用管理層所應用的判斷，如收入增長率、息稅前利潤率、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等方面。根據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須就商譽及無確定使用年期的商標進行減值。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 貴集團確認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金額為人民幣1.81億元。 經扣除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後，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商標分別為人民幣9.04億元及人民幣4.09億元。 由於在商譽及無確定使用年期的商標的減值評估中應用了高水平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我們將此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為處理此事項，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對商譽及無確定使用年限的商標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措施； – 我們對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並與董事會批准的預算進行了比較； – 測試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使用價值的數學準確性；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了估值模型和貼現率使用的適當性，並考慮了 貴集團和類似行業中可比較實體的資本成本； – 通過考慮最新的五年戰略計劃、歷史財務資料、預算及可比較公司的收入增長率及息稅前利潤率，評估了收入增長率及息稅前利潤率的適當性； – 通過考慮中國及泰國的經濟預測，評估了長期增長率的適當性； – 審閱管理層對影響現金流預測的關鍵指標的敏感性分析，其中包括收入增長率、息稅前利潤率、長期增長率和貼現率等； – 評估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評估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商譽及無確定使用年期的商標減值評估所應用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可以我們所取得的憑證作為依據。

羅兵咸永道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所有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年度報告(「**年報**」)內的信息(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師報告除外)。我們於本審計師報告日期前已取得若干其他信息。餘下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簡介、公司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財務概要以及將納入年報的其他章節預期將於本審計師報告日期後可供我們閱覽。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牴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審計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將納入年報的餘下其他資料時,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pwc

羅兵咸永道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羅兵咸永道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pwc 羅兵咸永道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建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2月27日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485,293**	2,380,276
收入成本	8	**(1,502,996)**	(1,232,544)
毛利		**982,297**	1,147,732
銷售開支	8	**(27,386)**	(24,872)
行政開支	8	**(280,715)**	(200,5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	**(4,459)**	(6,712)
其他收入	6	**14,605**	21,678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7	**(254,247)**	190,420
經營利潤		**430,095**	1,127,706
財務收入	10	**24,910**	48,131
財務開支	10	**(57,944)**	(37,278)
財務開支 — 淨額	10	**(33,034)**	10,853
所得稅前利潤		**397,061**	1,138,559
所得稅抵免	11	**6,861**	1,545
年內利潤		**403,922**	1,140,104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8,741**	1,134,726
非控股權益		**5,181**	5,378
		403,922	1,140,1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12	**0.11**	0.32
每股攤薄盈利	12	**0.11**	0.24

第90至189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403,922**	1,140,104
其他綜合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7,784**	(36,31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與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公平值變動		**114,589**	14,851
因終止可換股債券而產生與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公平值變動轉撥		**—**	(156,582)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9	**651**	524
貨幣換算差額		**(2,329)**	28,104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已扣稅)		**120,695**	(149,413)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524,617**	990,691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9,436**	985,313
非控股權益		**5,181**	5,378
		524,617	990,691

第90至189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a)	**7,084,757**	5,862,436
無形資產	14	**1,451,810**	1,609,202
使用權資產	13.2(b)	**1,833,494**	1,847,9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1,625**	120,5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381,686**	9,440,10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6,697**	174,745
受限制現金	18(b)	**681**	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2,090,467**	2,370,966
流動資產總額		**2,157,845**	2,546,263
總資產		**12,539,531**	11,986,37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30**	30
股份溢價	20	**1,762,405**	1,762,405
儲備	21	**1,445,104**	1,229,970
保留盈利		**4,281,181**	3,961,268
		7,488,720	6,953,673
非控股權益		**45,080**	39,899
總權益		**7,533,800**	6,993,572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475,868**	485,155
遞延收入		**164,910**	168,769
租賃負債	13.2(b)	**16,052**	8,102
借款	24	**286,990**	22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	811,1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3,820**	1,693,14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193,805**	1,323,739
合約負債	5	**1,013,408**	729,591
租賃負債	13.2(b)	**7,360**	9,427
借款	24	**1,098,010**	1,236,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749,328**	—
流動負債總額		**4,061,911**	3,299,657
負債總額		**5,005,731**	4,992,800
總權益及負債		**12,539,531**	11,986,372

第90至189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25年2月27日批准載於第83至18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花
董事

邱紅軍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附註21(a)）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附註21(b)）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30	1,741,528	(134,067)	1,140,439	110,540	167,067	2,762,999	5,788,536	34,521	5,823,057
綜合收入總額											
年內利潤		–	–	–	–	–	–	1,134,726	1,134,726	5,378	1,140,10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8,205)	–	(8,205)	–	(8,2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相關變動		–	–	–	–	–	14,851	–	14,851	–	14,851
因終止可換股債券而產生與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公平值變動轉撥		–	–	–	–	–	(156,582)	156,582	–	–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收益淨額		–	–	–	–	–	524	–	524	–	524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	(149,412)	1,291,308	1,141,896	5,378	1,147,274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的利潤	21	–	–	–	93,039	–	–	(93,039)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2	–	–	–	–	14,740	–	–	14,740	–	14,740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	22	–	8,501	–	–	–	–	–	8,501	–	8,501
行使購股權		–	12,376	–	–	(12,376)	–	–	–	–	–
		–	20,877	–	93,039	2,364	–	(93,039)	23,241	–	23,241
於2023年8月31日		30	1,762,405	(134,067)	1,233,478	112,904	17,655	3,961,268	6,953,673	39,899	6,993,572
於2023年9月1日		30	1,762,405	(134,067)	1,233,478	112,904	17,655	3,961,268	6,953,673	39,899	6,993,572
綜合收入總額											
年內利潤		–	–	–	–	–	–	398,741	398,741	5,181	403,92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455	–	5,455	–	5,4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相關變動		–	–	–	–	–	114,589	–	114,589	–	114,589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收益淨額		–	–	–	–	–	651	–	651	–	651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	120,695	398,741	519,436	5,181	524,617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的利潤	21	–	–	–	78,828	–	–	(78,828)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2	–	–	–	–	15,611	–	–	15,611	–	15,611
		–	–	–	78,828	15,611	–	(78,828)	15,611	–	15,611
於2024年8月31日		30	1,762,405	(134,067)	1,312,306	128,515	138,350	4,281,181	7,488,720	45,080	7,533,800

第90至189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6(a)	**1,728,044**	420,763
已付利息		**(59,399)**	(39,440)
已收利息		**23,231**	44,358
已繳所得稅		**(2,426)**	(6,8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89,450**	418,8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2,770)**	(2,255,225)
購買無形資產		**(59,438)**	(97,029)
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36,899)**	–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24,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a)	**3,127**	17,659
受限制現金變動		**(129)**	11,02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b)	**–**	(60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b)	**–**	603,148
已收利息		**–**	5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82,109)**	(2,319,893)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168,000**	1,026,900
償還借款		**(1,239,900)**	(210,198)
租賃付款或融資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2,009)**	(9,597)
購回可換股債券	25.2(b)(i)	**–**	(388,784)
強制贖回可換股債券	25.2(b)(iii)	**–**	(433,4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909)**	(15,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6,568)**	(1,916,1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0,966**	4,240,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兑(虧損)／收益		**(3,931)**	46,3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0,467**	2,370,966

第90至189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泰王國(「**泰國**」)從事提供高中至大學民辦學歷教育服務(「**業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光宇投資**」)。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李光宇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

正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1.1(a)及4(a)中所詳述,由於中國內地對外資擁有學校實施監管限制,本集團通過以合約協議方式控制若干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連同其全資擁有的學校經營大部分業務。年內,董事會重新評估並認為,合約協議仍然符合所有正式頒佈、公開可得及為公眾所知曉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控制該等實體。因此,本集團繼續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2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編製基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1 持續經營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904,066,000元。於2024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合約負債人民幣1,013,408,000元(為每年預收的學費和住宿費)、解除合併後應付受影響業務的款項淨額(附註23)人民幣594,030,000元、流動借款人民幣1,098,010,000元，以及於香港發行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人民幣749,328,000元，其剩餘未償還本金總額97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8,483,000元)及將於2024年12月27日到期。此外，本集團亦錄得非流動借款人民幣286,990,000元，根據借款協議，其本金須於年末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分期償還。於2024年8月31日，雖然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090,467,000元，但在中國內地境外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於2024年12月27日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事宜**」)。因此，管理層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解決可換股債券事宜。

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自若干債券持有人購回及註銷本金額為60,131,614港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32,47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438,000元)。進行有關購回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減少至約913,868,386港元。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佔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75%的債券持有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內容有關同意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若干豁免及修訂。於同日，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利息4.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百萬元)。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續)

於2025年2月10日為全體債券持有人舉行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會議上,特別決議案獲所需債券持有人通過。因此,有關豁免及修訂已生效且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均有約束力。上述豁免及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豁免已授出:(i)因本公司股份由2024年12月2日起超過連續2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而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及(ii)日期為2023年1月23日的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載的違約利息,原因為(i)及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日2024年12月27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b) 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第五個營業日,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比例贖回本金總額為4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8,18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c)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將本公司股份的換股價由每股1.65港元重設為每股0.733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4年12月27日延長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於該日,本公司必須按比例以上述經修訂換股價每股0.733港元強制轉換剩餘本金額約483,868,386港元為固定660,120,581股本公司股份。

(d) 本公司應(i)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5月31日,向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債券持有人按比例發行182,000,000份認股權證,各債券持有人的認股權證數目為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佔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的百分比。各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價格0.5港元購買一股本公司股份,並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的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或(ii)若本公司於2025年5月31日前尚未發行認股權證或倘有關發行認股權證的普通決議案未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於2025年5月31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債券持有人按比例支付70,500,000港元,以代替認股權證;惟若未能發行認股權證並非李氏家族所能控制(定義見特別決議案),則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須於一個月內磋商解決方案,而倘有關磋商失敗,則本公司須在不遲於2025年5月31日後一個月期間內,以現金向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債券持有人按比例支付70,500,000港元,以代替認股權證。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2日，本公司根據終止協議在香港的託管銀行賬戶存入合共430,000,000港元，目的為誠如上文(b)所述，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第五個營業日贖回。

根據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

(i) 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贖回並自託管銀行賬戶向債券持有人支付430,000,000港元；

(ii) 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第十個營業日根據於2024年1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發行上文(c)所述的所需股份；及

(iii) 透過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行上文(d)所述的所需認股權證，此普通決議案須超過50%的過半數票數贊成，方可通過；或向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債券持有人按比例支付70,500,000港元，以代替上文(d)所述的認股權證。根據終止協議，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持有人已承諾共同持有上文(c)所述660,120,581股本公司股份當中最少400,000,000股，直至2025年5月31日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董事合理相信發行所需認股權證的普通決議案將予通過。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續)

根據上文所述，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管理層已編製自2024年8月31日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資金履行其財務義務並持續經營。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並履行自2024年8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及承擔。因此，董事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自2023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上述準則對先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對當前或未來期間亦無重大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會計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於2024年8月31日的報告期不具強制性，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對實體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見將來的交易並無重大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附註說明了本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如何影響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已載入本年度的損益資料(如相關)以增加更多內容。

風險	以下各項產生的風險	計量方法
市場風險 — 外匯	確認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敏感度分析
市場風險 — 利率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賬齡分析 信貸評級
流動性風險	借款及其他負債	到期日分析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併力圖減少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風險，且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任何該等金融風險。

3.1 金融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泰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泰銖，而本公司及其非中國內地及泰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中國內地及非中國內地實體均擁有資產及負債，如銀行及手頭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外匯風險因匯率波動而產生。

年內，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及管理其面對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2024年8月31日	
	美元(功能貨幣一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功能貨幣一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4,058**	**7,985**
短期銀行存款	**128,4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502**	**7,985**

	於2023年8月31日	
	美元(功能貨幣一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功能貨幣一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8,907	8,776
短期銀行存款	93,3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261	8,776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兑港元及美元兑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主要源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税後利潤的影響		
美元兑人民幣匯率 — 下降5%	**(399)**	(439)
美元兑人民幣匯率 — 上升5%	**399**	439
美元兑港元匯率 — 下降5%	**(13,125)**	(11,613)
美元兑港元匯率 — 上升5%	**13,125**	11,613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被以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而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於2024年8月31日		於2023年8月31日	
		佔借款總額		佔借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浮動利率借款	**1,385,000**	**100.00%**	1,456,900	100.00%

按期限進行的分析載於附註3.1(c)。佔借款總額百分比指示現時浮動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比例。於2024年8月31日，倘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淨利潤將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925,000元(2023年：人民幣7,285,000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以組合方式管理。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88%(2023年：89%)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上市銀行，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備高信貸質素，而其餘款項則存放於聲譽良好的本地銀行或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發生因該等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虧損的情況。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類別如下：

- 提供服務方面的貿易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並未發現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使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該基準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2024年8月31日	**逾期1年內**	**逾期1至2年**	**逾期超過2年**	**總計**
預期虧損率	**26.87%**	**100%**	**100%**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7,790**	**4,970**	**1,818**	**14,57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093**	**4,970**	**1,818**	**8,881**

2023年8月31日	逾期1年內	逾期1至2年	逾期超過2年	總計
預期虧損率	25.45%	100%	100%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0,620	2,308	1,751	14,67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703	2,308	1,751	6,762

於2024年8月31日，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具體撥備(2023年：無)。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於年初	**(6,762)**	(4,933)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4,850)**	(6,793)
已撥回撥備	**31**	1,472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2,700**	3,492
於年末	**(8,881)**	(6,76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地方政府款項、員工墊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於年內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按持續基準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第三方按金。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預期會嚴重影響交易對手履行責任之能力的業務及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續)

- 交易對手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交易對手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交易對手的付款狀態變動。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其他應收款項撇銷，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收回的應收款項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定期審閱每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的期限內，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管理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來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依據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本集團類別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階段1	客戶違約風險低且具備較強能力滿足合約現金流量需求。	12個月的預期虧損。倘資產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預期虧損按預期存續期計量
階段2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90日，或其他客觀的內外界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尚未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虧損
階段3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80日，或客戶有可能破產。	存續期預期虧損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續)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8月31日				
賬面總值	**59,208**	**–**	**–**	**59,208**
虧損撥備	**(737)**	**–**	**–**	**(737)**
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8月31日				
賬面總值	161,117	–	–	161,117
虧損撥備	(1,097)	–	–	(1,097)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4,819**	5,321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360)**	1,39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459**	6,71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監察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以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融資應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顯示剩餘合約期的借款到期日分析披露於附註24。一般而言，供應商不會提供特定信貸期，但相關應付款項一般會於收到貨品或服務後三個月內付清。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090,467,000元(2023年：人民幣2,370,966,000元)(附註18)，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697,000元(2023年：人民幣7,917,000元)(附註17)，預期可隨時獲得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分析乃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相關到期日組別。表格中披露的金額為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末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8月31日						
借款(本金加利息)	1,125,080	27,163	274,366	–	1,426,609	1,385,000
可換股債券	892,925	–	–	–	892,925	749,328
租賃負債	7,485	8,266	6,970	1,322	24,043	23,4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03,676	–	–	–	1,103,676	1,103,676
	3,129,166	35,429	281,336	1,322	3,447,253	3,261,416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末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8月31日						
借款(本金加利息)	1,279,573	223,636	–	–	1,503,209	1,456,900
可換股債券	8,024	894,274	–	–	902,298	811,117
租賃負債	9,545	3,719	3,860	1,454	18,578	17,5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16,632	–	–	–	1,216,632	1,216,632
	2,513,774	1,121,629	3,860	1,454	3,640,717	3,502,178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

- 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從而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及
- 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削減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基於以下比率監察資本：

負債總額(如資產負債表所示)
除以
總資產(如資產負債表所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5,005,731**	4,992,800
總資產	**12,539,531**	11,986,372
資產負債率	**39.9%**	41.7%

3.3 公平值估計

(a) 公平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指標,本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各層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2024年8月31日**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25)	**749,328**	**749,328**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2023年8月31日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25)	811,117	811,11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公平值層級(續)

年內並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轉換。有關第3級計量的轉入及轉出見下文(b)。

本集團政策為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第1級: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交易與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級。

第2級: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對於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便是如此。

(b)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的公平值計量(第3級)

下表呈列第3級金融資產的變動: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添置	**—**	600,000
結算	**—**	(603,148)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附註7)	**—**	3,148
於年末	**—**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的公平值計量(第3級)(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第3級金融負債的變動:

	可換股債券(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11,117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附註7)	55,568
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收益 — 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	(114,589)
匯兑差額	(2,768)
於年末	749,328

於2024年8月31日,由於期限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參考本公司管理層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採用二項式法釐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的公平值計量(第3級)(續)

下表概述第3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於以下日期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公平值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2024年8月31日	**749,328**	股息率:0.00% 波動率:37.21% 無風險利率:3.67% 債券收益率:18.87%	債券收益率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1,147,000元; 無風險利率增加0.37%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374,000元; 公平值對股息率、波動率不敏感。
於2023年8月31日	**811,117**	股息率:0.00% 波動率:51.07% 無風險利率:4.06% 債券收益率:10.96%	股息率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1,128,000元; 波動率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1,878,000元; 無風險利率增加0.4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112,000元; 債券收益率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8,954,000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c)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財務部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包括對第3級的公平值進行估值。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相關情況。首席財務官與財務部每半年(與本集團半年報告日期一致)就估值流程及結果展開討論。

採用的估值技術是基於情景的折現現金流量法。在估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時，考慮了到期全額償還和部分償還的情景，關鍵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債券收益率、波動率、股息率等。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很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合約安排

誠如附註1及30.1.1(a)所述，由於本集團中國內地學校的外商所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故本集團透過併表附屬實體經營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權，而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即本集團現時是否擁有權利賦予其現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自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以及是否有能力通過合約協議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因此，併表附屬實體於年內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合約安排(續)

然而，合約協議在給予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合法所有權一樣有效力，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年內，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協議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合法有效。

(b)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本集團下屬所有中國內地高中及大學均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根據先前有效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實施條例，舉辦者不要求根據先前有效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共同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高中及大學合資格申請企業所得稅收優惠待遇，因此本年度未對該等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收入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其他相關稅收法律法規沒有明確說明公立學校享有稅收優惠的政策。管理層對學校享有稅收優惠的相關稅收規定及法規的解讀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釐定各學校是否需要計提所得稅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更多資料而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本集團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稅項虧損之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時間及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能夠控制本集團中國內地併表附屬實體的未分配盈利總額的分配時間，而本集團在可見將來無意將該等盈利分配予本集團中國內地以外的實體。因此，儘管該等保留盈利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但並無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減值及商標減值估計

商譽及商標來自收購附屬公司。商標通常不是現金產生單位，一般不應單獨測試。本集團根據附註14.1.2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及商標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釐定，須使用估計及估值技術。應用估值技術時，本集團依賴對關鍵假設的判斷，包括收入增長率、息稅前利潤率(「**息稅前利潤率**」)、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

關鍵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4。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泰國從事提供高中(10至12年級)至大學及職業學院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歷教育。

執行董事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當本集團公司擁有類似的經濟特點，且分部在以下各方面類似時，本集團經營分部予以匯總：(i)服務性質；(ii)服務的學生類型或類別；(iii)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iv)(如適用)監管環境的性質。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不同分部，面對不同的業務風險及具備不同的經濟特徵，分別為高中及大學以及職業學院。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稅前利潤。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專用於個別分部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計入該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高中 人民幣千元	大學及 職業學院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51,694	2,333,599	30,191	(30,191)	2,485,293
收入成本	(107,117)	(1,416,798)	–	20,919	(1,502,996)
毛利	44,577	916,801	30,191	(9,272)	982,297
銷售開支	(1,556)	(25,830)	–	–	(27,386)
行政開支	(9,593)	(259,454)	(23,506)	11,838	(280,7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4,459)	–	–	(4,459)
其他收入	420	14,163	22	–	14,605
其他虧損 –淨額	(20,134)	(195,592)	(38,521)	–	(254,247)
經營利潤	13,714	445,629	(31,814)	2,566	430,095
財務收入╱(開支)– 淨額	2,988	(23,767)	(11,959)	(296)	(33,034)
所得稅前利潤	16,702	421,862	(43,773)	2,270	397,061
所得稅	425	8,862	(2,426)	–	6,861
年內利潤	17,127	430,724	(46,199)	2,270	403,922
於2024年8月31日					
總資產	1,524,347	14,865,373	3,221,551	(7,071,740)	12,539,531
負債總額	471,095	5,738,498	6,291,965	(7,495,827)	5,005,731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19,046	1,890,343	–	–	1,909,389
折舊及攤銷(附註8)	(31,981)	(626,059)	(2,675)	–	(660,7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附註7)	(1,051)	(10,055)	–	–	(11,106)
借款(附註24)	–	(1,165,000)	(220,000)	–	(1,385,000)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高中 人民幣千元	大學及 職業學院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73,073	2,207,203	51,137	(51,137)	2,380,276
收入成本	(127,960)	(1,118,841)	—	14,257	(1,232,544)
毛利	45,113	1,088,362	51,137	(36,880)	1,147,732
銷售開支	(2,724)	(22,148)	—	—	(24,872)
行政開支	(9,467)	(200,050)	(24,907)	33,884	(200,5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6,712)	—	—	(6,712)
其他收入	652	20,672	354	—	21,678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3,802)	(10,048)	204,270	—	190,420
經營利潤	29,772	870,076	230,854	(2,996)	1,127,706
財務收入／(開支)— 淨額	6,308	26,742	(25,988)	3,791	10,853
所得稅前利潤	36,080	896,818	204,866	795	1,138,559
所得稅	425	7,936	(6,816)	—	1,545
年內利潤	36,505	904,754	198,050	795	1,140,104
於2023年8月31日					
總資產	1,529,801	13,360,117	3,201,770	(6,105,316)	11,986,372
負債總額	484,266	4,742,205	6,231,535	(6,465,206)	4,992,800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950	2,618,027	—	—	2,633,977
折舊及攤銷(附註8)	(37,175)	(304,445)	(2,747)	—	(344,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附註7)	(3,802)	(13,260)	47	—	(17,015)
借款(附註24)	—	(1,026,900)	(430,000)	—	(1,456,900)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位置劃分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中國內地	**2,368,151**	2,256,159
泰國	**117,142**	124,117
	2,485,293	2,380,276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寄宿費	**2,468,852**	2,366,281
其他	**16,441**	13,995
	2,485,293	2,380,276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10,121,780**	9,174,582
泰國	**259,906**	265,527
	10,381,686	9,440,109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即未達成的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學費及寄宿費的合約負債(a)	**1,012,102**	725,198
物業管理及培訓計劃的收入	**1,306**	4,393
	1,013,408	729,591

(a) 本集團一般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年度學費及寄宿費。履約責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履行。學生有權於不再需要本集團服務之時按比例就彼等預付的款項獲得退款。

年內合約負債餘額的重大變動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29,591**
計入合約負債年初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729,591)**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入的款項)	**1,013,408**
於年末	**1,013,408**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合約負債(續)

(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本年度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計入合約負債年初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學費及寄宿費	**725,198**
其他	**4,393**
	729,591

(ii) 未履行合約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學費及寄宿費	**1,012,102**
其他	**1,306**
	1,013,408

於2024年8月31日的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由於與客戶的合約期限通常為12個月內，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式，不披露分配至2024年8月31日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業務模式、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於合約期間參照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確認。

本集團的服務收入包括來自大學及高中的學費及寄宿費以及物業管理服務費。

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尚未賺取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分入賬為合約負債。於一年內賺取的數額以流動負債表示，於一年以上賺取的數額則以非流動負債表示。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福利，故物業管理服務費按截至報告期末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提供的總服務的比例確認。

研究項目的收入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

培訓計劃的收入於適用計劃的期限按比例確認。

學校醫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

6 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8,220**	13,997
學校營運輔助收入	**4,706**	5,772
考試費收入	**1,679**	1,909
	14,605	21,678

7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4	**(180,70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虧損)／收益淨額	3.3	**(55,568)**	40,957
法律索償撥備(a)		**(17,4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11,106)**	(17,015)
撇銷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6,571)**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17,049**	—
捐款		**58**	64
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淨額	25.2(b)(i)	**—**	169,738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豁免的虧損		**—**	(6,78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3.3	**—**	3,148
撇銷長期應付款項		**—**	309
		(254,247)	190,420

(a) 2023年12月15日，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裁定本集團於2017年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湖南獵鷹**」)，須繳付湖南速躍森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獵鷹於2013年前為其股東)出資額人民幣17,401,000元，該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虧損。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708,599**	649,933
—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附註9)	**692,988**	626,692
—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8,501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2(a))	**15,611**	14,740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2(a))	**559,889**	264,449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2(b))	**64,866**	60,564
學生培訓及獎學金開支	**130,534**	157,761
辦公室開支	**76,805**	76,704
維修開支	**66,780**	60,505
學校消耗品	**46,331**	64,367
公共事業開支	**43,656**	33,966
行銷開支	**21,842**	18,68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35,960**	19,354
顧問及專業費	**7,796**	6,160
差旅及招待開支	**15,477**	13,941
審計師酬金	**4,111**	4,251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4,070**	4,210
— 非審計服務	**41**	4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13.2(b))	**2,082**	3,113
其他開支	**26,369**	24,206
	1,811,097	1,457,956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69,039**	525,273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a)	**55,455**	44,772
退休金成本 — 定額福利計劃(b)	**968**	1,074
福利及其他開支	**67,526**	55,573
	692,988	626,692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僱員福利開支計入合併損益表中以下類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609,390**	544,885
行政開支	**78,054**	75,617
銷售開支	**5,544**	6,190
	692,988	626,692

(a) 退休金計劃供款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法定、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辦或私營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年內，本集團的定額供款計劃概無已沒收供款(2023年：無)。

(b) 定額福利計劃

	於2024年8月31日		
	當期	**非當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額退休金福利	**—**	**9,674**	**9,674**

本集團的泰國附屬公司營運的定額退休金福利計劃為最終薪金退休金計劃，以按保證水平為成員提供足以應付生活所需的退休金福利。所提供的福利水平取決於成員退休前的每月薪金、服務年限及彼等退休前最後數年的薪金。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定額福利計劃(續)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及年內定額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責任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9,189**
於損益確認：	
— 當期服務成本	**968**
— 利息開支	**203**
	1,171
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 重新計量 — 精算假設變動收益	**(651)**
付款	**(137)**
匯兑差額	**102**
於2024年8月31日	**9,674**

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2024年8月31日
退休年齡	60.89至60.94歲
貼現率	2.77%–3.48%
未來薪金漲幅	4.00%
僱員流失率	1.91%–34.38%
死亡率	2017年泰國死亡率普通表[a]的105%
殘疾率	不重大，計入死亡率

附註：

(a) 泰國死亡率普通表：泰國的普通死亡率。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定額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下的定額福利根據泰國獨立第三方Actuarialbiz Company Limited (ABS)進行的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的簽名精算師為Tommy Pichet Jiaramaneetaweesin，其為美國精算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精算師協會資深會員、泰國精算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泰國保險委員會辦公室認證精算師。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 董事	**3**	3
— 非董事人士	**2**	2
	5	5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2023年：三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31所列分析。年內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10**	35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12**	1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22
福利及其他開支	**30**	17
	586	509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亦無收取本集團的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開支 — 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存款利息收入	**23,231**	44,688
— 外匯收益淨額	**1,679**	3,443
	24,910	48,131
財務開支：		
— 利息開支	**(59,092)**	(40,956)
— 外匯虧損淨額	**(2,541)**	(1,492)
— 租賃負債的利息及財務費用	**(1,189)**	(822)
—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利息(a)	**4,878**	5,992
	(57,944)	(37,278)
財務開支 — 淨額	**(33,034)**	10,853

(a) 資本化借款成本

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的資本化率為適用於實體年內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即3.62%(2023年：3.75%)。

11 所得稅

11.1 所得稅的會計政策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款項可利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在實體有執行抵銷的法定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會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11 所得稅(續)

11.2 所得稅的財務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斯坦福國際大學特許經營收入的預扣稅(i)	**2,426**	6,816
遞延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附註15)	**445**	1,198
—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附註15)	**(9,732)**	(9,559)
遞延所得稅優惠總額	**(9,287)**	(8,361)
所得稅	**(6,861)**	(1,545)

(i) 預扣稅人民幣2,426,000元乃按年內中國香港宇華教育有限公司向斯坦福國際大學收取的特許經營收入釐定及支付(2023年：人民幣6,816,000元)。

本集團所得稅前利潤的當期稅項與採用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397,061**	1,138,559
按有關國家利潤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項	**111,728**	245,831
毋須繳稅的學費及寄宿費利潤的稅務影響	**(122,526)**	(255,179)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937**	7,803
	(6,861)	(1,545)

11 所得稅(續)

11.2 所得稅的財務資料(續)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15,748**	31,212
潛在稅項優惠	**3,937**	7,803

(a)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

(b)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可免繳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c) 香港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23年：無)。

(d)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23年：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高中及大學已獲相關地方稅務部門授予學費收入的企業所得稅豁免。鄭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年內，該校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根據西藏自治區相關稅務法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元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11 所得稅(續)

11.2 所得稅的財務資料(續)

(e) 泰國所得稅

對泰國公司應課稅利潤採用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0%(2023年:20%)。根據相關泰國法規,從事高等教育服務的實體毋須繳納泰國所得稅。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398,741**	1,134,72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06,788**	3,600,38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1**	0.3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年內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後,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

本公司有兩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得出。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則與利息節省、公平值變動、出售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損益會以扣除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損益的金額為限作出調整(如適用)。計算上述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12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撇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影響，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398,741**	1,134,726
調整：		
— 可換股債券的影響(人民幣千元)	**63,552**	(192,58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人民幣千元)	**462,293**	942,14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06,788**	3,600,388
調整：		
— 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千份)	**590,303**	312,575
每股攤薄盈利的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197,091**	3,912,96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11**	0.2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

1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裝修、汽車、電子設備、傢俬與裝置，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外幣。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合併損益表內扣除。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續)

1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 樓宇	25至50年
— 裝修	5年
— 汽車	5至8年
— 電子設備	4至8年
— 傢俬與裝置	5至8年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14.1.2)。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和資本化借款成本。有關資產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乃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13.1.2 租賃會計政策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之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之房地產租賃，其選擇不將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其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續)

13.1.2 租賃會計政策(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本集團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可即時釐定(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此種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之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於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如(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個別承租人可獲得與租賃具有類似付款特徵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起點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續)

13.1.2 租賃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面臨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之潛在未來增加風險，於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倘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租賃付款所作調整生效，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就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予以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以使負債餘額的每期利息均有固定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恢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 租賃土地	50年
— 辦公場所	2至20年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在對土地及樓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重新估值時，已選擇不就本集團所持有的使用權樓宇行使有關權利。

與設備及汽車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所有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來自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入確認。於獲取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各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由於採納新租賃準則，本集團毋須就作為出租人持有之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續)

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的財務資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飾工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與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64,742	98,000	4,415	127,066	86,082	25,979	3,706,284
匯兑差額	5,581	–	14	191	286	2	6,074
添置	37,411	400	1,892	148,428	165,784	2,095,267	2,449,182
於完成時轉讓	203,988	939,259	–	–	32,689	(1,175,936)	–
出售	(7,440)	–	(1,013)	(12,201)	(14,001)	–	(34,655)
折舊費用(附註8)	(125,124)	(68,556)	(1,439)	(37,605)	(31,725)	–	(264,449)
年末賬面淨值	3,479,158	969,103	3,869	225,879	239,115	945,312	5,862,436
於2023年8月31日							
成本	4,162,359	1,063,185	5,128	297,950	279,118	945,312	6,753,052
累計折舊	(683,201)	(94,082)	(1,259)	(72,071)	(40,003)	–	(890,616)
賬面淨值	3,479,158	969,103	3,869	225,879	239,115	945,312	5,862,436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79,158**	**969,103**	**3,869**	**225,879**	**239,115**	**945,312**	**5,862,436**
匯兑差額	**535**	**–**	**1**	**20**	**26**	**–**	**582**
添置	**12,042**	**11,271**	**1,462**	**149,041**	**211,996**	**1,409,887**	**1,795,699**
於完成時轉讓	**1,886,130**	**264,716**	**–**	**–**	**–**	**(2,150,846)**	**–**
出售	**(9,341)**	**–**	**(1,213)**	**(1,267)**	**(2,250)**	**–**	**(14,071)**
折舊費用(附註8)	**(174,337)**	**(254,559)**	**(1,559)**	**(66,512)**	**(62,922)**	**–**	**(559,889)**
年末賬面淨值	**5,194,187**	**990,531**	**2,560**	**307,161**	**385,965**	**204,353**	**7,084,757**
於2024年8月31日							
成本	**6,048,454**	**1,339,017**	**3,116**	**425,333**	**477,681**	**204,353**	**8,497,954**
累計折舊	**(854,267)**	**(348,486)**	**(556)**	**(118,172)**	**(91,716)**	**–**	**(1,413,197)**
賬面淨值	**5,194,187**	**990,531**	**2,560**	**307,161**	**385,965**	**204,353**	**7,084,75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續)

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的財務資料(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 折舊費用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461,505**	206,319
行政開支	**98,384**	58,130
	559,889	264,449

(ii)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於中國內地在建的樓宇及裝修。

(iii) 於2024年8月31日，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6,610,000元(2023年：人民幣245,103,000元)。

(iv)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為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2023年：無)。

(b) 租賃

(i)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與租賃相關的下列金額：

	於2024年8月31日	於2023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樓宇	**27,117**	20,975
— 土地使用權	**1,806,101**	1,826,719
— 汽車	**276**	259
	1,833,494	1,847,953
租賃負債		
— 流動	**7,360**	9,427
— 非流動	**16,052**	8,102
	23,412	17,52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續)

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的財務資料(續)

(b) 租賃(續)

(i)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續)

年內,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46,917,000元(2023年:人民幣8,796,000元)。

(ii) 於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損益表列示與租賃相關的下列金額: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樓宇		**13,271**	9,448
— 土地使用權		**51,352**	50,980
— 汽車		**243**	136
	8	**64,866**	60,564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開支)	10	**1,189**	82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收入成本及行政開支)	8	**2,082**	3,113

年內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短期租賃除外)為人民幣13,198,000元(2023年:人民幣8,775,000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及該等業務的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租賃合約通常按固定期限為期2至20年作出,並無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iv) 於2024年8月31日,政府劃撥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45,376,000元(2023年:人民幣466,822,000元),而有關的土地使用權證並無列明使用期。根據中國內地一般的條款,50年估計可使用期是最恰當的估計。然而,未經相關行政部門許可,本集團不可將政府劃撥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或抵押。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續)

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的財務資料(續)

(b) 租賃(續)

(v) 於2024年8月31日，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的租賃土地賬面值為人民幣16,193,000元(2023年：人民幣17,167,000元)。本集團正在申請該等證書。

14 無形資產

14.1.1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所收購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實體內部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商標

單獨收購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示。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及濟南雙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產生的商標具有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收購Thai Education Holdings Co., Ltd.產生的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

每年對具有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進行減值檢討，或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作出減值檢討，並檢討須攤銷的商標減值。商標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比較。

14 無形資產(續)

14.1.1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續)

(c) 軟件

所收購軟件版權按購入及達至可使用指定軟件的成本計入資本。該等成本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維護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14.1.2 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或尚不能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歸類，有關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14 無形資產(續)

14.2 無形資產的財務資料

	商標(i)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6,726	1,084,625	10,194	1,531,545
匯兑差額	—	—	1	1
添置	—	—	97,029	97,029
出售	—	—	(19)	(19)
攤銷(附註8)	(4,288)	—	(15,066)	(19,354)
年末賬面淨值	432,438	1,084,625	92,139	1,609,202
於2023年8月31日				
成本	455,606	1,084,625	137,585	1,677,8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168)	—	(45,446)	(68,614)
賬面淨值	432,438	1,084,625	92,139	1,609,202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2,438**	**1,084,625**	**92,139**	**1,609,202**
匯兑差額	**—**	**—**	**—**	**—**
添置	**—**	**—**	**59,438**	**59,438**
出售	**—**	**—**	**(162)**	**(16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	**(180,708)**	**—**	**(180,708)**
攤銷(附註8)	**(4,288)**	**—**	**(31,672)**	**(35,960)**
年末賬面淨值	**428,150**	**903,917**	**119,743**	**1,451,810**
於2024年8月31日				
成本	**455,606**	**1,084,625**	**196,861**	**1,737,0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456)**	**(180,708)**	**(77,118)**	**(285,282)**
賬面淨值	**428,150**	**903,917**	**119,743**	**1,451,810**

(i) 於2024年8月31日，商標包括無確定使用年期的商標人民幣409,400,000元及使用年期為10年的商標人民幣18,750,000元。

14 無形資產(續)

14.2 無形資產的財務資料(續)

(a) 本集團無形資產攤銷自合併損益表以下類別扣除：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31,417**	16,247
行政開支	**4,543**	3,107
	35,960	19,354

(b) 商譽及商標減值測試

於2017年至2019年，收購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濟南雙勝、宇博慧教育及斯坦福國際大學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分別為人民幣1,084,625,000元及人民幣409,400,000元。就減值測試而言，兩個年度的商譽及無確定使用年期的商標已分配至四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及商標的概要如下：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	**濟南雙勝**	**宇博慧教育**	**斯坦福國際大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商譽	**528,703**	**264,732**	**68,922**	**41,560**	**903,917**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商標(i)	**219,000**	**190,400**	**–**	**–**	**409,400**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商譽	528,703	432,925	81,437	41,560	1,084,625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商標(i)	219,000	190,400	–	–	409,400

管理層審閱業務表現並監察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商標。本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各自的賬面值，對商譽及商標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14 無形資產(續)

14.2 無形資產的財務資料(續)

(b) 商譽及商標減值測試(續)

就減值審閱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折現現金流量法,按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估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由於此方法計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增長及具體事項,因此就是項估值而言屬最合適之估值方法。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編製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商譽出現若干減值指標。

(i) 儘管濟南雙勝的現金產生單位收入增長穩定且有盈利,管理層於過往兩年對濟南雙勝現金產生單位的校園設施進行大規模更新及改造,以提升校園設施質量並為學生提供更佳體驗,令濟南雙勝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有所增加,最終導致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

(ii) 鑒於當地政府的政策,宇博慧教育在市內的收生範圍受到限制。預期宇博慧教育未來收生的現金產生單位將面臨壓力。因此,管理層下調宇博慧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收入及息稅前利潤率,最終導致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

14 無形資產(續)

14.2 無形資產的財務資料(續)

(b) 商譽及商標減值測試(續)

下表載列已獲分配重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關鍵假設：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	濟南雙勝	宇博慧教育	斯坦福國際大學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增長率(%)	**0.4–7.1**	**3.6–9.5**	**(5.1)-5.1**	**2.4–7.5**
息税前利潤率(佔收入的百分比)(%)	**43**	**38**	**36**	**20**
長期增長率(%)	**2**	**2**	**2**	**2**
貼現率(%)	**15**	**15**	**16**	**16**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增長率(%)	1.6–9.0	4.8–14.7	(1.3)-10.6	2.8–3.6
息税前利潤率(佔收入的百分比)(%)	43	44	39	22
長期增長率(%)	2	2	2	2
貼現率(%)	15	15	16	16

管理層按下列方法釐定分配至上述各關鍵假設之價值：

假設	釐定價值所採用的方法
收入增長率	收入增長率為五年預測期收入增長率。其乃基於過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息税前利潤率	基於過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長期增長率	為用於推算預算期後的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該等增長率與多份行業報告所載預測相符。
税前貼現率	所採用的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由於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分別就(i)濟南雙勝及(ii)宇博慧教育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168,193,000元及人民幣12,515,000元(附註7)。

14 無形資產(續)

14.2 無形資產的財務資料(續)

(c) 關鍵假設潛在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2024年8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下分析顯示在獨立考慮所有變量的情況下，重大假設變動如何變更商譽減值的撥備總額。

(i)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

在獨立考慮所有變動的情況下，收入增長率下跌10.7%、息稅前利潤率下跌18.6%、長期增長率下跌17.2%或稅前貼現率上升9.6%，將導致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賬面值。

(ii) 濟南雙勝

在獨立考慮所有變動的情況下，收入增長率下跌2.5%、息稅前利潤率下跌4.0%、長期增長率下跌2.0%或稅前貼現率上升1.4%，將導致商譽悉數減值。

(iii) 宇博慧教育

在獨立考慮所有變動的情況下，收入增長率下跌3.8%、息稅前利潤率下跌5.7%、長期增長率下跌4.2%或稅前貼現率上升2.7%，將導致商譽餘下結餘進一步減值20%。

(iv) 斯坦福國際大學

在獨立考慮所有變動的情況下，收入增長率下跌1.9%、息稅前利潤率下跌1.8%、長期增長率下跌1.9%或稅前貼現率上升1.3%，將導致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賬面值。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款項可利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在實體有執行抵銷的法定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會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1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財務資料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經計及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867**	18,065
扣除自損益(附註11)	**(445)**	(1,198)
年末	**16,422**	16,867

於2024年8月31日，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6,422,000元(2023年：人民幣16,867,000元)。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1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財務資料(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升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結餘	(235,083)	(102,305)	(2)	(120,474)	(44,158)	(502,022)
計入損益	7,613	–	–	2,119	–	9,732
於2024年8月31日結餘	**(227,470)**	**(102,305)**	**(2)**	**(118,355)**	**(44,158)**	**(492,290)**

(i)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收購附屬公司後的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公平值調整、確認商標及建築物及其他固定資產公平值調整而產生。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潤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就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

於2024年8月31日，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2023年：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

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475,868**	485,155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1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財務資料(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ii) (續)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列示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186,656**	170,908

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由於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附屬公司產生。大部分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項法規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

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8月31日	**35,668**	35,668
於2026年8月31日	**61,356**	61,356
於2027年8月31日	**42,672**	42,672
於2028年8月31日	**31,212**	31,212
於2029年8月31日	**15,748**	—
年末	**186,656**	170,908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686**	110,798
租金按金	**3,939**	3,149
預付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6,571
	11,625	120,518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學生款項(a)	**14,578**	14,679
減值撥備(b)	**(8,881)**	(6,762)
	5,697	7,917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當地政府款項	**49,202**	48,339
員工墊款	**2,614**	4,863
按金	**2,342**	2,127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c)	**—**	100,000
其他	**5,050**	5,788
減值撥備(b)	**(737)**	(1,097)
	58,471	160,020
預付款項		
預付開支	**2,529**	6,808
	66,697	174,745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本集團的學生須預繳下個學年(通常於9月開學)的年度學費及寄宿費。未結清的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寄宿費且無固定信貸項目的若干合資格學生有關的金額。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足1年	**7,790**	10,620
1年以上	**6,788**	4,059
	14,578	14,679

(b) 減值與風險敞口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之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按持續基準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於本報告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人民幣6,762,000元增至人民幣8,881,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人民幣1,097,000元減至人民幣737,000元。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學生有關，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與員工墊款及按金有關。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3.1。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減值與風險敞口(續)

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859**	5,084
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	**4,873**	8,302
已撥回撥備	**(414)**	(1,590)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2,700)**	(3,937)
於年末	**9,618**	7,859

(c) 該款項指與已於年末前註銷的供應商合約相關的可退還預付款項，並已於2023年10月悉數清償。

(d)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0,580**	168,598
泰銖	**6,117**	6,147
	66,697	174,745

(e)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除並非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人民幣	**1,451,334**	1,781,791
— 港元	**141,875**	153,699
— 美元	**142,043**	147,683
— 泰銖	**143,225**	129,329
短期銀行存款		
— 美元	**128,444**	93,354
銀行以外金融機構的現金		
— 人民幣	**83,546**	65,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0,467**	2,370,96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可由本公司於短期內贖回。

(b) 受限制現金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681**	552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7)	**64,168**	167,937
受限制現金(附註18)	**681**	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2,090,467**	2,370,966
	2,155,316	2,539,455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03,676**	1,216,632
借款(附註24)	**1,385,000**	1,456,900
租賃負債(附註13)	**23,412**	17,5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25)	**749,328**	811,117
	3,261,416	3,502,178

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於附註3討論。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每股面值0.00001港元	50,000,000,000	500,000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2022年9月1日	3,594,493,833	35,945	30	1,741,528	1,741,558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時發行股份（附註22）	4,751,750	48	–	12,376	12,376
股份獎勵計劃	7,542,300	75	–	8,501	8,501
於2023年8月31日	3,606,787,883	36,068	30	1,762,405	1,762,435
於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8月31日	**3,606,787,883**	**36,068**	**30**	**1,762,405**	**1,762,435**

21 其他儲備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來自當時股東的併表附屬實體的注資溢價。

21 其他儲備(續)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税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法定公積金，(ii)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儲備金及(iii)學校發展基金。

(i)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計算的每年法定純利的10%(經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如有)後)撥往法定公積金內，方可分派純利。法定公積金的結餘達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轉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 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法律，屬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將税後利潤劃撥至儲備金，包括(i)一般儲備金、(ii)企業擴充基金及(iii)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劃撥至一般儲備金的金額至少為所計算税後利潤的10%。倘儲備金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劃撥。劃撥至其他兩類儲備金的金額由各公司酌情決定。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按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有關學校年淨資產增額不少於10%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4年8月31日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	**0.00001**	**105,043,690**
已行使購股權	**0.00001**	**—**
年末	**0.00001**	**105,043,690**
期末可行使	**0.00001**	**4,327,190**

	2023年8月31日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	0.00001	109,795,440
已行使購股權	0.00001	(4,751,750)
年末	0.00001	105,043,690
期末可行使	0.00001	4,327,190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導致按加權平均價格每股1.24港元發行4,751,750股股份。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2024年8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2024年8月31日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屆滿日期		
2036年9月1日	**0.00001**	**105,043,690**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2,621,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年。自首年、第二至六週年、第七至十一週年、第十二至十六週年及第十七至二十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20%、30%、50%及100%。於2024年8月31日，20,524,200份購股權已歸屬，3,278,9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5,658,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年。上市後及自第二至六週年、第七至十一週年、第十二至十六週年及第十七至二十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20%、30%、50%及100%。於2024年8月31日，3,131,600份購股權已歸屬，363,59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402,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15年。自首年、第二至六週年、第七至十一週年及第十二至十五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25%、45%及100%。於2024年8月31日，1,100,500份購股權已歸屬，440,2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636,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15年。上市後及自第二至六週年、第七至十一週年及第十二至十五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25%、45%及100%。於2024年8月31日，409,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行使。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608,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10年。上市後及自第二至六週年及第七至十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40%及100%。於2024年8月31日，1,043,200份購股權已歸屬，244,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4,075,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5年。上市後及自第二至十五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3%及100%。於2024年8月31日，44,075,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行使。

於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3年。上市後及自第一和第二至三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40%、60%及100%。於2024年8月31日，9,0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行使。

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64,583,000港元。該模式的重要輸入數據如下：

現貨價(港元)	2.58
行使價(港元)	0.00001
預期波幅	62%
期限	按購股權期限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1%
預期股息率	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在購股權歸屬期內自合併損益表扣除。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自合併損益表扣除的購股權開支總額為17,12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611,000元)(2023年：17,12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740,000元))。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解除合併後應付受影響業務的款項淨額(附註28(b))	**594,030**	594,0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47,913**	372,974
已收學生雜項開支(a)	**113,453**	83,010
應付薪金及福利	**53,767**	70,247
應付教材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	**20,979**	62,723
應付學生及教師的政府補貼	**42,467**	34,864
應付税項	**26,688**	27,671
已收按金	**20,422**	21,24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8(b))	**12,435**	11,719
應付利息	**7,888**	8,195
界定退休福利	**9,674**	9,189
審計及諮詢費	**3,212**	3,542
應付法律索償(附註7)	**18,290**	2,189
其他	**22,587**	22,141
	1,193,805	1,323,739

(a) 該款項指已收而應代學生支付的雜項開支。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56,098**	1,286,150
泰銖	**37,707**	37,589
	1,193,805	1,323,739

24 借款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有擔保		
銀行貸款	**—**	220,000
無擔保		
銀行貸款	**286,990**	—
	286,990	220,000
流動		
有擔保		
銀行貸款	**220,000**	210,000
無擔保		
銀行貸款	**878,010**	1,026,900
	1,098,010	1,236,900
借款總額	**1,385,000**	1,456,900

24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

(i) 於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銀行借款	**3.62%**	3.75%

(ii) 本集團的已擔保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一名關聯方擔保	**220,000**	430,000

(iii) 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98,010**	1,236,900
1至2年	**17,010**	220,000
2至5年	**269,980**	—
	1,385,000	1,456,900

(iv) 由於本集團借款的應付利息與現時市場利率相若或該等借款屬短期性質，故該等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v)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vi) 風險敞口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自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所產生的風險敞口詳情載於附註3.1。

(vii) 融資安排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借款融資(2023年：無)。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1 可換股債券的會計政策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根據投資者的選擇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指定可換股債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可換股債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計量中，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餘下金額須於損益呈列。

在評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獲大幅修改時，本集團不僅選擇進行定量分析，亦進行質量評估。根據定量分析，倘可換股債券根據新條款的新現金流量的現值與原有負債的餘下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定實際利率至少相差10%，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條款被大幅修改。本集團的質量評估取決於具體事實及情況，以確定條款修改會否重大影響可換股債券的經濟風險。本集團的質量評估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用以結算負債的貨幣變動；
- 利率基準變動(例如固定利率改為浮動利率，反之亦然)；
- 任何兑換特點的變動；及
- 契諾的重大變動。

25.2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資料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	**—**	811,117
流動		
可換股債券	**749,328**	—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25.2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資料(續)

(a)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8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876,40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8,756,000元扣除為財務開支。可換股債券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包括發行日期)基於未償還本金額按0.90%的年利率計息，須自2020年6月27日起於每半年期末的6月27日及12月27日償還。根據信託契據，可換股債券可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第4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期間(「**換股期**」)，以初始換股價每股7.1303港元將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換股價須根據信託契據若干條款及條件描述之情況調整。於2022年8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6.68港元，而債券持有人概無進行轉換。

根據信託契據的各自條款及條件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選擇於2023年3月1日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可根據信託契據的各自條款及條件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因信託契據所述稅務原因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於2022年12月27日(「**提早贖回日期**」)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由於債券持有人的相關贖回選擇權，於2022年8月31日，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25.2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資料(續)

(b) 可換股債券購回及修訂

(i) 於2022年10月25日，本公司從若干債券持有人購回並註銷本金額為614,000,000港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428,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8,784,000元)，產生其他收益約18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738,000元)。有關購回後，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的本金額減少至1,474,000,000港元。於2022年11月25日，其餘全部債券持有人確認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提早贖回權。雖然本集團於提早贖回日期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344,000,000港元，中國內地以外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亦未能在提早贖回日期前安排中國內地以外的融資。因此，本公司於提早贖回日期尚未支付仍未償還的本金額1,47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6,633,000港元(「**違約事件**」)。已採取下列行動減輕上述情況：

(ii) 於2023年1月12日，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其餘債券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批准特別決議案，當中載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經修訂條款及豁免。所需債券持有人已於2023年1月18日批准特別決議案，補充信託契據(「**補充信託契據**」)的經修訂條款及豁免於2023年1月19日起生效及不可撤回，詳情載於下文。

(1) 本公司於2023年1月30日按比例向所有餘下債券持有人提出強制贖回，總金額為500,000,000港元。餘下仍未償還的本金總額為974,000,000港元，將於2024年12月27日悉數償還，倘下文第(3)段的兑換並未進行，該等款項按0.9%的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年6月27日及12月27日每半年償還。

(2) 可換股債券條款下本公司股份的換股價從緊接修訂前的每股6.68港元修訂為每股1.65港元。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25.2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資料(續)

(b) 可換股債券購回及修訂(續)

(ii) (續)

(3) 由2023年3月1日起至到期日2024年12月27日前，倘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本公司股份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在最少20個交易日(不論是否連續)超過經修訂換股價的至少130%，可換股債券的強制換股權。

(4) 按信託契據所訂明，就違約事件的後果授出豁免，包括即時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支付違約利息。

(iii) 於2023年1月30日，本公司動用上述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持有的資金強制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501,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3,487,000元)。

(iv) 誠如上文所述，其餘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本公司與餘下債券持有人於2023年1月19日簽訂的補充信託契據修訂，有關修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構成重大修訂。因此，修訂前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原有金融負債將獲識別，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下新金融負債則按公平值確認，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導致產生其他虧損約人民幣6,781,000元。其他綜合收入下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原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累計變動轉入累計盈利。由於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的本金總額974,000,000港元將於2024年12月27日悉數清償，該款項將分別於2023年8月31日重新劃分為非流動負債並於2024年8月31日劃分為流動負債。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期後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1。

26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397,061**	1,138,559
調整：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2(b))	**64,866**	60,5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2(a))	**559,889**	264,449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35,960**	19,35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7(b))	**4,459**	6,7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虧損／(收益)淨額(附註7)	**55,568**	(40,957)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7)	**180,708**	—
— 財務開支／(收入)— 淨額	**33,189**	(10,923)
— 法律索償撥備(附註7)	**17,40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8)	**15,611**	14,7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附註7)	**11,106**	17,015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附註7)	**(17,049)**	—
— 撇銷長期應付款項(附註7)	**—**	(309)
— 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淨額(附註7)	**—**	(169,738)
—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的虧損(附註7)	**—**	6,78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7)	**—**	(3,148)
—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附註8)	**—**	8,501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054**	(106,978)
— 合約負債	**283,817**	(741,81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08)**	(38,1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71**	—
— 遞延收入	**(3,859)**	(3,859)
經營所得現金	**1,728,044**	420,763

26 現金流量資料(續)

(a) 經營所得現金(續)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3.2(a))	**14,071**	34,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944)**	(16,9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27**	17,659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所示各期間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債務淨額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0,467**	2,370,966
借款(附註24)	**(1,385,000)**	(1,456,900)
可換股債券(附註25)	**(749,328)**	(811,117)
租賃負債	**(23,412)**	(17,529)
債務淨額	**(67,273)**	85,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0,467**	2,370,966
債務總額 — 固定利率	**(772,740)**	(828,646)
債務總額 — 浮動利率	**(1,385,000)**	(1,456,900)
債務淨額	**(67,273)**	85,420

26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債務淨額對賬(續)

	資產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借款	可換股債券	租賃負債	債務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8月31日	4,240,783	(640,198)	(1,797,105)	(17,296)	1,786,184
現金流量	(1,916,194)	(816,702)	822,271	9,597	(1,901,028)
匯兑調整	46,377	–	55,048	–	101,425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108,669	(9,830)	98,839
於2023年8月31日	2,370,966	(1,456,900)	(811,117)	(17,529)	85,420
現金流量	(276,568)	71,900	–	13,198	(191,470)
匯兑調整	(3,931)	–	(2,768)	–	(6,699)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64,557	(19,081)	45,476
於2024年8月31日	2,090,467	(1,385,000)	(749,328)	(23,412)	(67,273)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以下為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校園建設項目	**437,888**	527,215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訂約方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

本集團控股股東、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亦視為關聯方。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	**關係性質**
李光宇先生	控股股東
鄭州粟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購買服務	**716**	716

(b) 關聯方結餘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解除合併後受影響業務	**594,030**	594,030
— 控股股東	**9,371**	9,038
— 鄭州粟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3,064**	2,681
	606,465	605,749

於2024年8月31日，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的全部結餘均不計息。應收及應付控股股東和關聯方的全部結餘均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借款擔保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擔保的借款(附註24(a)(ii))	**220,000**	430,000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所示: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376**	5,3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985**	9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	123
福利及其他開支	**171**	114
	6,717	6,522

上述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福利及其他開支已於年底前支付,並無其他應付款項結餘(2023年:零)。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55,083**	139,4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5,083**	139,47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8,138**	1,315,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588**	358,593
流動資產總額		**1,707,726**	1,673,723
總資產		**1,862,809**	1,813,19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30
股份溢價	(a)	**1,762,405**	1,762,405
其他儲備	(a)	**347,303**	219,432
累計虧損	(a)	**(1,133,602)**	(1,082,772)
總權益		**976,136**	899,09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811,1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4**	2,5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44**	813,69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201**	100,4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749,328**	—
流動負債總額		**885,529**	100,408
負債總額		**886,673**	914,100
總權益及負債		**1,862,809**	1,813,195

董事會於2025年2月27日批准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花
董事

邱紅軍
董事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1,741,528	46	110,540	220,109	(1,394,436)	677,787
年內利潤	–	–	–	–	155,082	155,082
其他綜合收入						
因終止可換股債券而產生與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公平值變動轉撥	–	–	–	(156,582)	156,582	–
與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公平值變動	–	–	–	14,851	–	14,851
貨幣換算差額	–	–	–	28,104	–	28,104
與擁有人的交易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	8,501	–	–	–	–	8,501
行使購股權	12,376	–	(12,376)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4,740	–	–	14,740
於2023年8月31日	1,762,405	46	112,904	106,482	(1,082,772)	899,065
於2023年9月1日	1,762,405	46	112,904	106,482	(1,082,772)	899,065
年內虧損	–	–	–	–	(50,830)	(50,830)
其他綜合收入						
與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公平值變動	–	–	–	114,589	–	114,589
貨幣換算差額	–	–	–	(2,329)	–	(2,329)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5,611	–	–	15,611
於2024年8月31日	1,762,405	46	128,515	218,742	(1,133,602)	976,106

30 主要附屬公司

30.1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

30.1.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a)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外商獨資企業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元培**」)(「**外商獨資企業**」)、併表附屬實體及其權益股東訂立的合約協議(「**合約協議**」),透過宇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鄭州漢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鄭州秦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高文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併表附屬實體**」)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業務。合約協議允許本集團進行以下各項:

- 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併表附屬實體權益的投票權;
- 獲取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取得不可撤銷的專有權利,按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供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向其權益股東購買併表附屬實體的所有或部分股權。權益股東須將其所收取的購買代價金額返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權益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任何併表附屬實體的權益或就有關權益設立產權負擔;及

30 主要附屬公司(續)

30.1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續)

30.1.1 綜合入賬(續)

(a)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續)

- 獲得權益股東對併表附屬實體全部股權的質押,以確保其於合約協議下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並無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基於合約協議,本集團具有享有參與併表附屬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而被視為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然而,合約協議在賦予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具有如直接法定所有權一般的效力,而中國法律體系存在的不確定性會妨礙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與併表附屬實體及其權益股東訂立之合約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現有所有權權益,可令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30 主要附屬公司(續)

30.1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續)

30.1.1 綜合入賬(續)

(b)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原先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倘在議價收購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已計量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已確認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於必要時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c)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30 主要附屬公司(續)

30.1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續)

30.1.1 綜合入賬(續)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或轉入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另一類權益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0.1.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入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0 主要附屬公司(續)

30.2 附屬公司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2024年8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法律實體類別	營運地點
直接持有:						
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6年4月28日	1.00美元	100%	100%	控股公司、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LEI Lie Ying Limited	香港/2009年3月26日	1.00港元	100%	100%	控股公司、有限公司	香港
間接持有:						
中國香港宇華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2016年5月12日	1,000.00港元	100%	–	控股公司、有限公司	香港
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2016年7月22日	500,000.00美元	100%	–	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內地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2004年4月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控股公司、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鄭州工商學院	中國內地/2013年4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大學	中國內地
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1996年12月17日	人民幣113,333,334元	100%	–	控股公司、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	中國內地/1997年5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大學	中國內地

30 主要附屬公司(續)

30.2 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法律實體類別	營運地點
湖南獵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2002年7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湖南獵鷹技工學校	中國內地／2007年9月10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職業學校	中國內地
鄭州秦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2019年6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控股公司、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開封市宇博慧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2018年2月2日	人民幣33,000,000元	70%	–	控股公司、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開封宇華實驗高中	中國內地／2000年7月12日	人民幣8,000,000元	70%	–	高中	中國內地
Thai Education Holdings Co., Ltd.	泰國／2011年10月12日	3,591,000泰銖	100%	–	控股公司、有限公司	泰國
Fareast Stamford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國／1994年3月4日	400,000,000泰銖	99.9999%	–	控股公司、有限公司	泰國
斯坦福國際大學	泰國／1995年11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99.9999%	–	大學	泰國

30 主要附屬公司(續)

30.2 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法律實體類別	營運地點
鄭州漢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2018年6月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控股公司、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濟南雙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2016年10月	人民幣25,500,000元	100%	–	控股公司、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山東英才學院	中國內地／1998年5月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大學	中國內地
山東英才高級技工學校	中國內地／2014年8月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職業學校	中國內地
河南高文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2021年6月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控股公司、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鄭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2023年5月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職業學校	中國內地

30 主要附屬公司(續)

30.2 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續)

(a)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持有本集團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就各附屬公司披露的金額尚未進行公司間對銷。

資產負債表概要

	開封市宇博慧教育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1,203**	134,863
流動負債	**(22,607)**	(33,946)
流動淨資產	**118,596**	100,917
非流動資產	**37,806**	38,352
非流動負債	**(3,464)**	(3,602)
非流動淨資產	**34,342**	34,750
淨資產	**152,938**	135,667
累計非控股權益	**45,923**	40,742

30 主要附屬公司(續)

30.2 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續)

(a) 非控股權益(續)

綜合收益表概要

	開封市宇博慧教育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318**	49,275
年內利潤	**17,271**	17,926
其他綜合收入	**—**	—
綜合收入總額	**17,271**	17,92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5,181**	5,378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及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的姓名				
李光宇	**2,329**	**5**	**–**	**2,334**
李花	**1,690**	**63**	**–**	**1,753**
邱紅軍	**69**	**–**	**423**	**49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名稱				
陳磊	**180**	**–**	**–**	**180**
范楠楠	**180**	**–**	**–**	**180**
張志學	**180**	**–**	**–**	**180**
	4,628	**68**	**423**	**5,119**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的姓名				
李光宇	2,118	12	–	2,130
李花	1,678	39	–	1,717
邱紅軍	68	–	423	49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名稱				
陳磊	180	–	–	180
夏佐全	180	–	–	180
張志學	180	–	–	180
	4,404	51	423	4,878

附註：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辭退福利

年內，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2023年：零)。

(c)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的代價

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董事前僱主或第三方支付款項(2023年：零)。

(d) 有關以董事、其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年內，概無以董事、其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3年：零)。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0.2(a)所披露交易外，年內，本集團於該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就集團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業務訂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3年：零)。

3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33 期後事項

33.1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期後事項

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自若干債券持有人購回及註銷本金額為60,131,614港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32,47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438,000元)，導致其他收益18,67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28,000元)。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佔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75%的債券持有人訂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同意可換股債券的若干豁免及修訂。特別決議案已於2025年2月10日獲通過，可換股債券的豁免及修訂已生效且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均有約束力。詳情載於附註2.1。

於2025年2月10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已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債券應予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應在損益中確認。其他綜合收入所呈列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累計金額應轉移至保留盈利。將予發行的股份應初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工具。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應初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9日暫停買賣前的最新股價0.37港元、可資比較公司的近期價格走勢及2025年2月10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其他相關假設，管理層估計：(i)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公平值約為250,40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0,510,000元)；(ii)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的公平值約為20,7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097,000元)；(iii)確認其他虧損約19,6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075,000元)；及(iv)其他綜合收入所呈列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累計金額約383,57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3,095,000元)已轉移至保留盈利。

33 期後事項(續)

33.2 建議出售泰國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的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與第三方人士Xin Yu先生(「**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決定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i) Thai Education Holdings Co., Ltd.(「**TEDCO**」)的10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該公司持有Fareast Stamford International Co., Ltd.(「**FES**」)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92.8750%；及(ii) FES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7.1249%，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本集團根據協議收取5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完成支付總額194,000,000港元(包括已收取的按金5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隨後將轉移TEDCO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予買方。現時，轉移控制權之前的必要程序仍在進行中。待出售完成後，管理層估計將自有關出售確認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20,000,000元。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4.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盈虧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在初步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股權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及股權投資重新分類。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會整體考慮以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與利息。

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與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兑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呈列。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項目於損益表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與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計量。除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外,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收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中呈列,減值開支作為單獨的項目於損益表呈列。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於其他(虧損)/收益呈列。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7。

34.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本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行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由基於債務工具下要求的合約支付金額與無需保證的支付金額之間，或與作為承擔義務付給第三方的預計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決定。

倘按無償方式就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作出擔保，則有關公平值入賬列為出資，並作為投資成本一部分確認。

3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大學生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除非貿易應收款項含重大融資成分，否則按公平值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時，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及減值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17及附註3.1。

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項下借款中呈列。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6 股本及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倘本公司的股份由China Yuhua Employees Benefit Trust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從市場購買，則從市場購買的股份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呈列為持作僱員股份計劃的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歸屬後，就僱員股份計劃從市場所購買的歸屬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持作僱員股份計劃的股份，且就僱員股份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相應減少。

3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本集團就收取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未支付負債。該等金額無抵押，一般於確認起計30日內支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4.8 借款

借款(包括首批可轉股貸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在很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貸款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很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貸款，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款會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8 借款(續)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4.9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4.10 僱員福利

(a) 工資及薪金負債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負債。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實體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每月向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繳納僱員福利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0 僱員福利(續)

(c)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僱員亦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項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非中國內地僱員無法享有該住房公積金。

(d) 退休後責任

退休金責任

於資產負債表就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負債或資產，為定額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使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年期與相關責任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企業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貼現釐定。於該等債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國家，乃採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利息成本淨值乃將貼現率用於定額福利責任的餘額淨值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而計算。該項成本計入損益表之僱員福利開支。

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並計入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內的保留盈利。

計劃修訂或削減產生的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多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接收僱員服務以換取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總開支參考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特定時間於實體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正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正原始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表確認，並相應調整權益。

此外，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已扣除任何直接應付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戶權益。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2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4.13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補貼，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合併損益表。

34.14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見上文附註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時，利息收入會呈列為財務收入，見上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釋義

「2016年合約安排」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李先生、李女士及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2018年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鄭州秦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開封市宇博慧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9月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及文件，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2018年合約安排」一節
「2019年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承讓人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及文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刊發的通函「2019年合約安排」一節
「2020年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登記股東於2020年6月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及文件
「2023年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河南高文教育諮詢有限公司、鄭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有限公司及登記股東於2023年5月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及文件
「聯屬公司」	指	直接、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3年4月1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款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董事會可決定以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之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就獎勵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Baikal Lake Investment」	指	Baikal Lak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6年8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光宇投資的唯一股東及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所發行本金總額為2,088百萬港元於2024年到期的0.90%可換股債券
「博望高中」	指	開封市祥福區博望高中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的」一詞亦具有類似涵義
「中國宇華教育投資」	指	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義務教育」	指	中國所有公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必須接受的小學至初中教育
「合約安排」	指	2016年合約安排、2018年合約安排、2019年合約安排、2020年合約安排及2023年合約安排之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Baikal Lake Investment及／或光宇投資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個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利益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計劃，因此不屬於「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或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光宇投資」	指	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高中」	指	為學生提供高中一年級至三年級教育的學校

「高等教育」	指	中等教育後最後一階段可以選擇接受的學歷教育，通常由大學、研究院、專科院校、佛學院及技術院校提供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宇華」	指	中國香港宇華教育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施意見」	指	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2017年2月16日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K-12」	指	幼兒園至高中三年級
「幼兒園」	指	為接受義務教育前的兒童提供早期幼童教育的教育機構
「Laureate Education」	指	Laureate Education Inc.，特拉華的公益公司，股份以「LAUR」標識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上市」	指	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2月28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初中」	指	為學生提供初中一年級至三年級教育的學校
「李先生」	指	李光宇先生，為中國公民以及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李女士」	指	李花女士，為中國公民及李先生的女兒。李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控股公司」	指	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民辦教育」	指	本年度報告所用「民辦教育」指民辦學歷教育
「民辦普通高校」	指	提供專科、本科及／或研究生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營運，不附屬於任何公立大學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管理的學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而在2017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登記股東」	指	李先生及李女士，彼等各自亦為登記股東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學年」	指	本集團所有學校的學年(本集團幼兒園除外),一般由每歷年9月1日前後開始至下一歷年8月31日結束
「選定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8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2.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TEDCO」	指	Thai Education Holdings Co., Ltd.,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指	泰王國
「承讓人」	指	鄭州漢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大學」	指	本年度報告所用「大學」指高等教育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西藏元培」	指	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宇博慧教育」	指	開封市宇博慧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宇華投資管理」	指	宇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1993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鄭州工商學院」	指	民辦普通高校鄭州工商學院，或按文義指萬方學院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指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鄭州宇華實驗學校」	指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於2001年9月成立的民辦學校校園，提供初中及高中課程，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指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